

法律知识刷题解析

第一节 法理学

一、单项选择题

1.A【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故本题选A。

2.C【解析】法“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表明法的本质最终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因此，法具有物质制约性。故本题选C。

3.B【解析】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法律事实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假定的情况。只有当这种假定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人们才有可能依据法律规范使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和消灭。

根据《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该题甲的父亲死亡是引起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故本题选B。

4.B【解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性质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其中，宪法在中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故本题选B。

5.A【解析】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而对于人们的行为产生的一种调整、指导和引领的作用。《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即体现了法的这一作用。故本题选A。

6.D【解析】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法的规范作用通过制裁违法行为体现出来。另外，法还具有一定的社会作用，比如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执行一些社会公共事务等。故本题选D。

7.B【解析】一般情况下，一个法律条文对应一个法律规则，但是很多情况下，一个法

律规则由很多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法律条文表达几个法律规则,故A项错误。法律规则是指具有一定结构形式,并以规定权利义务和相对应法律后果为内容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以及法律后果,故B项正确。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所得到的评价或应承担的后果,包括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故C项错误。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故D项错误。故本题选B。

8.A【解析】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从旧;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从轻,因而该国对法的溯及力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故本题选A。

9.B【解析】A项错误,“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意思是法律只帮助积极主张权利的人,而不帮助怠于主张权利的人,并不是说法律对权利上的睡眠者冷漠无情。B项正确,

“任何人不因思想受惩罚”是古罗马法谚,意思是思想不是法律调整的对象,法律调整的只是行为,为了保护人类的思想自由,国家对人的思想只能进行引导,而不能进行强制。C项错误,

“法院不能主动寻找案件”,体现的是法院对于大多数案件秉持“不告不理”的原则,是说法律始终保持被动性和中立性,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对没有向其提出起诉的案件不得审理,对权利人没有请求过问的事项不得审查,更不得在法律文书中评头论足或予以处理。

和司法是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没有关系。D项错误,“任何权利,如果不受法庭之保障,实际上便形同虚设”是指法院能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切实解决各类涉诉纷争,为个人的各项自由、权利提供切实有力的保障而不能说“权利源于法庭保障”。故本题选B。

10.D【解析】D项为我国《宪法》第51条的规定,体现的是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即公民必须正确行使自由和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时损害他人同样受保护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则构成权利滥用。而公序良俗原则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故本题选D。

11.D【解析】A项是指在紧急状态下,可以实施法律在通常情况下所禁止的某种行为,以免紧急状态所带来的危险,其正当性来源于对人性的体谅。“紧急时无法律”,并不意味着紧急时没有法律或者不存在法律,而是意味着法律认可在不得已的紧急状态下牺牲一种法益保护另一种较大或同等的法益。因此,A项错误。“造法容易但是执行难”强调的是立法以及法律的执行,法律如果不能被执行的话,那就相当于没有法律,也即没有执行力的法律就没有生命,并不是说纸上的法律非法律,因此,B项错误。“法律不理睬琐细之事”是指刑法具有原则性,即刑法只能以一般人为标准设立犯罪,不可能照顾到社会中方方面面琐碎的事情。

琐细之事也就没有必要规定为犯罪，所要表达的并不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因此，C项错误。“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说的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不予处罚，也就是不追究法律责任。故本题选D。

12.D【解析】法律责任的免除是指虽然违法者违反了法律，但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而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免责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时效免责、不诉免责、协议免责、自首及立功免责、自助免责和因履行不能免责。A项中，蒋某将入室抢劫的康某关押的行为属于自助免责的情形；B项中，蔡某盗窃的行为已超过追溯时效，属于时效免责的情形；C项中，双方达成合意，属于协议免责的情形。D项属于打架斗殴行为，高某持刀将他人刺伤不是自助行为，也不符合其他免责形式，因此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故本题选D。

13.B【解析】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故本题选B。

14.A【解析】B项说法错误，“亲亲得相首匿”是汉宣帝时期确立的，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它来源于儒家“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理论，对卑幼亲属首匿尊长亲属的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尊长亲属首匿卑幼亲属，罪应处死的，可上请皇帝宽贷。C项说法错误，“春秋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其特点是依据儒家经典《春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D项说法错误，“准五服以制罪”是按照“五服”所表示的亲属关系远近及尊卑，来作为处刑的依据。在刑罚适用上，服制愈近，以尊犯卑，处刑愈轻；以卑犯尊，处刑愈重。服制愈远，以尊犯卑，处刑愈重，以卑犯尊，处刑愈轻。故本题选A。

15.C【解析】政治对法有直接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国家、阶级、政党、民族的政治活动的内容及其影响，往往不可避免地影响和制约法和法治的有关内容，因此A项说法正确。

法可以确认各阶级、阶层、集团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可以反映和实现一定阶级、集团的政治目的和政治要求，为一定阶级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同时，法还可以对危害掌握政权阶级的行为采取制裁措施，起着捍卫其政治统治的作用。因此法具有确认和调整政治关系并直接影响政治发展的作用，B项说法正确。法反映政治，但并不是每一具体的法都有相应的政治内容或要求。法还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不能把法调整的一切社会关系都归结为政治关系，因此C项说法错误。就法与政治两者的相互作用来说，政治对法的作用更明显、更直接，政治在与法发生关系的过程中经常居于主导地位，这特别表现在政治的发展变化，直接导致法、法治的发展变化。

因此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C。



16. D【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含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本案例中二人犯罪情节相同，审判结果却不同，明显违背了公平正义的要求。故本题选D。

17.D【解析】刑事案件的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故排除A项。我国司法改革的根本目标是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故排除B项。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就开始了以强化庭审功能、扩大审判公开、加强律师辩护、建设职业化法官和检察官队伍等为重点内容的审判方式改革和司法职业化改革，故排除C项。故本题选D。

18.D【解析】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事件，另一类是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与参加者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是指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而通常又与人的意志有关的人的某种实际行动。故本题选D。

19.A【解析】所谓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则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权利和义务的根本区别在于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故本题选A。

20.C【解析】A、B、D三项均正确。C项说法错误，中华法系又称“律令体系”，是以周礼、儒学、唐律为母法发展起来的东亚法律体系，以儒家思想为理论基础，以礼法结合、德主刑辅为基本特征，重视家族关系、君臣关系的法律调整，重视民间纠纷的调处解决。中华法系包括古代的中国法、朝鲜法、日本法、琉球法、安南法等。而强调种姓制度的是印度法系。故本题选C。

21.B【解析】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调整对象、调整方法。由此可知，B项正确。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是一个由互不相同，但又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法律汇编，即将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排列，编辑成册，不改变文件的内容，也不是制定法律。故本题选B。

22.C【解析】权利和义务不可能孤立存在和发展，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A项正确。从社会整体上看，

权利和义务的绝对值数量是等同的。B项正确。权利和义务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在原始社会，权利和义务界限不明，是浑然一体的，随着阶级社会、国家的出现和法律的产生，权利和义务发生分离。随着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确立，权利和义务才达到相互一致并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因此C项说法不正确。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在特权社会，往往强调义务本位；在民主法治国家，则往往强调权利本位，义务处于次要地位。D项正确。故本题选C。

23.A【解析】B项错误，“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悼”指幼童，“耄”指老年人，体现的刑罚理念是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原则。C项错误，“刑罚世轻世重”是指对于刑罚的适用，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轻重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就是讲根据不同时期犯罪的不同情况，应当依照客观形势的需要，制定出不同轻重的刑罚，使其符合于各个不同时期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体现的刑罚理念是因地、因时制宜的原则。D项错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体现的刑罚理念是特权原则。“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是指如果审案时，对是否适用五刑，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有疑问的，赦免五刑，适用罚金刑；对是否适用罚金刑仍有疑问的，就赦免不予处罚。体现的是罪疑从轻、罪疑从赦原则。故本题选A。

24.D【解析】法律规则是指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行为或活动的命令、允许和禁止的一种规范。在有法律规则的情况下，法官应按法律规则裁判，在没有法律规则的情况下，法官可以按法律原则进行裁判。适用法律原则一般存在三种情形：①穷尽规则；②为实现个案正义；③适用原则具有更强理由。因此在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相冲突的情况下，法官必须作出选择。而沉默权的规定是针对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接受警察讯问或出庭受审时，有保持沉默而拒不回答的权利。法官不得在法律上沉默。因此，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D。

25.D【解析】法律规则是指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行为或活动的命令、允许和禁止的一种规范。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的、稳定的法律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无论是对法的创制还是对法律的实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而看一个法律条文表述的是不是法律规则，关键是看该法律条文表述的是不是具体的权利或者义务，如果表述了具体的权利或者义务，就是法律规则。选项中，只有D项具体规定了夫妻双方相互享有继承对方遗产的权利，属于法律规则。其余几项都是概括性规定。

都是作为部门法立法时的指导思想和综合性、本源性的规定，都属于法律原则。故本题选 D。

26.C【解析】两部法律都体现了保护人权的法律精神，故本题选 C。

27.C【解析】我国的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主干）及其配套法规（组成部分）所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个层次，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部门构成。因此 A、B、D 项说法正确。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而法系是具有共同法律传统的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它是一种超越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现象的总称。因此 C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C。

28.D【解析】“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这句话的意思是：在民主国家里，法律至高无上，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即便国王参与立法也不必必然危及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可以制造法律，可以超越法律，法律只是国王统治人民的工具。因此，A、B、C 项说法错误，D 项正确，故本题选 D。

29.D【解析】A 项正确，“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是指法律一定要明白易知，便于遵守。B 项正确，“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体现的是法家的“因时立法”的思想，社会在不断向前发展，国家的法制也应做相应的改变。C 项正确，“使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表达的意思是法律要公之于天下，以使天下吏民都知道法律从而不犯法。D 项错误，“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强调的是赏罚都要以“法”为标准，法是整个社会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任何人都不能独立于法外，而不是说法的定纷止争、兴功惧暴的作用。故本题选 D。

30.B【解析】法律方法是指法律工作者认识、判断、处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专门方法，或者说，是指法律人寻求法律问题的正确答案的专门方法。法律方法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1）权威性；（2）规范性；（3）强制性；（4）稳定性；（5）预防性。针对性是行政方法的特点之一；灵活性和平等性是经济方法的特点，故本题选 B。

31.C【解析】法律有善法和恶法之分，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内容的法是善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题干中的

“有法而不善与无法等”意思是不善的法律等于没有法，也即“恶法非法”。所以与题干意思表示一致的是 C 项的恶法非法，善法之治才是法治，A、B、D 与题干无关。故本题选

32.B【解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个层次，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部门构成，不包括国际法。B项说法正确，A项说法错误。《治安管理处罚法》属于行政法法律部门，C项说法错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属于我国的法律体系中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B。

33.D【解析】在中国，立法是指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这种特定社会规范的活动。因此，立法是国家管理经济社会活动最具有抽象性和稳定性的手段。故本题选D。

34.A【解析】我国的法律监督分为两类：国家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包括：各政党的监督、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A项政协是一个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属于组织的监督；B项为行政机关的监督；C项为权力机关的监督；D项为司法机关的监督。因此B、C、D三项均属于国家监督体系，而A项则属于社会监督体系，故本题选A。

35.C【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历史常识。春秋决狱又称“经义决狱”，是西汉儒家代表人物董仲舒提出来的，主要用孔子的思想来对犯罪事实进行分析、定罪。故A项对应错误。“亲亲得相首匿”是汉代刑罚适用的原则之一，是指在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大逆外的罪行，均可互相隐瞒包庇，而且减免刑罚。故B选项对应错误。“翻异别勘”是宋朝的一种诉讼审判制度，指在诉讼中，犯人推翻原来的口供（翻异），事关情节重大，一般由另一法官或其他司法机关重审（别勘）的制度。所以C选项对应正确。关于“化外人”犯罪的原则，唐代的《名例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所谓“化外人”，指“蕃夷之国”的人，即外国人。按照唐律规定，同属一国的侨民之间的犯罪，由唐代按其本国的法律处断；不同国籍的侨民犯罪，由唐代按照唐律处理。所以，D选项对应错误。故本题选C。

36.A【解析】我国法律体系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属于特殊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一种。故本题选A。

37.B【解析】守法，也称法的遵守，广义上即法的实施，狭义上则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本题中黄某以

公民身份做出举报行为,是依照法律行使公民监督检举权利的活动,属于法的遵守。B项正确。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广义的执法,是指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则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法的解释,是指特定的人或者组织对法律条文的含义、适用范围以及法律条文中的—些模糊不清的规定进行的一种解释。A、C、D项均不符合题意。故本题选B。

38.B【解析】题干体现的是法律的稳定性以体现法的尊严。A项错误,“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意思是不分亲疏,不分贵贱,一切用法律来判断,是平等适用法律的体现。B项正确,“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的意思是法要具有稳定性并且要让人民知道,体现了法律的尊严。C项错误,“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的意思是大夫以上及其妻子可不出庭受审,以维护其尊严,反映了宗法制度对中国古代司法传统的影响。D项错误,法是一种是非的标准,“一人一义,十人十义”,即各人有各人的是非标准,以致不断发生争乱。故本题选B。

39.D【解析】法律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选举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故本题选D。

40.C【解析】马克思的话说明的是法律制定的科学性原则,即法律制定必须从实际出发,从现实的国情出发,符合国情;同时,立法应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故本题选C。

41.B【解析】“不知亲疏、远近、贵贱、美恶,以度量断之”出自《管子·任法》,意思是“法是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在法律面前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体现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非法律具有强制性。B项对应错误,其他三项均正确。故本题选B。

42.A【解析】A项所述的是法的时间效力,法律须经公布后始得生效。它表述了一个重要的民主原则,即不经公布的法,公民可以不遵守,以防止国家机关滥用法的名义任意地惩治处于弱势的民众,该项正确,为应选项。B项中,规定解决法律之间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的规范应为根本法——宪法,而不是基本法律,故该项错误。C项中,法律无溯及力的含义是:新法对过去不生效,旧法仍然对过去起作用,这是从旧原则而非从新原则,故该项

错误。D项中，前半句正确，但后半句错误。公民是不能因不知法而被免罪的，法对人的效力是以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等原则为标准的，而不是以是否知晓为标准。当然，没有公布是法律不具有管辖权的理由，但是不知晓并不构成免除管辖的条件。故本题选 A。

43.C【解析】《永徽律疏》又称《唐律疏议》，是唐朝立法的最高成就，也是中华法系最重要的代表性法典。《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汉律》是汉代法律的总称，既有继承秦朝的一面，也有进行重大改革的方面，使封建法制日趋成熟。《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刻板印行的法典。故本题选 C。

44.C【解析】正义是人类普遍认为的崇高价值，是指具有公正性、合理性的事物，它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价值形式，以各种表现形式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引导着人们的行为。

从实质上讲，正义是一种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观念形态。正义有不同分类法，但不管哪类正义，都是历史的、相对的、阶级的概念。据此，选项 A、B、D 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45.B【解析】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故本题选 B。

46.C【解析】宪法的传统分类方式为：（1）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2）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3）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故本题选 C。

47.A【解析】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它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它表现为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对法律义务的不履行，是产生法律责任的前提。法律后果是指法律对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的某种结果。它大体上可以分为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两大类。本题题干所述正是法律责任的内涵，故本题选 A。

48.D【解析】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故 A 项正确。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其最主要的精神是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故 B 项正确。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故 C 项正确。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

具，因此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D项错误。因此，本题选D。



49.D【解析】法律方法的正确运用包括以下几点：(1) 谨慎地运用法律方法，法律方法关系全局，影响深远，其运用应当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发扬民主。(2)

法律方法必须与其他方法综合使用，法律方法具有滞后性、消极性的特点，同时法律方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有限，因而，不能期望法律方法解决所有的问题，它只是在有限的范围之内发生作用。(3) 创造条件，促使宏观法规的顺利实施。故本题选 D。

50.C【解析】指导性案例不具有普遍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公布的案例一般被认为是具有参照、参考、借鉴或者示范的价值。普通法上的判例是法律的主要渊源，未经推翻之前，法院在判决类似案件时必须遵从。指导性案例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上判例的效力，但也不同于一般的案例的效力。故 A 项和 D 项错误，C 项正确。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 7 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目前在我国是一种非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故 B 项错误。故本题选 C。

二、多项选择题

1.ABCD【解析】在行政审判中，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有四种类型：(1) 不同位阶的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又称为层级冲突或纵向冲突，如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之间发生的规范冲突；(2) 同一位阶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又称为同级冲突或者横向冲突，如处于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之间、地方性法规之间、部门规章之间的规范冲突；(3) 不同时期发布的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又称为新旧冲突或时际冲突；(4) 特别法与普通法之间的冲突，又称为特别冲突。故本题选 ABCD。

2.ABCD【解析】法的一般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1) 依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2) 依据法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把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3) 依据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不同，可以把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4) 依据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5) 依据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可以把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故本题选 ABCD。

3.ABCD【解析】民法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主要差别在于：(1) 在法律思维上，民法法系是演绎型的；普通法系是归纳型的。(2) 在法的渊源上，民法法系的正式渊源是自然法；普通

法系的正式渊源是自然法和判例法。(3) 在法律的分类上,民法法系分为公法和私法;普通法系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4) 在诉讼程序上,民法法系主要采取纠问式;普通法系主要采取对抗式。(5) 在法典编纂上,民法法系强调的是法典编纂的严谨性、完整性;普通法系强调的是单行性法典编纂,不强调完整的法典编纂。由此可知,四个选项均应入选,故本题选

ABCD。

4.BD【解析】A项的说法过于绝对,法律在早期不成文的时期具有秘密性,只有在其成文化后才具备了明确性,故排除A项。法律具有规范性的特征,但是法律知识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之一,所以C项说法过于绝对,错误,因此也应排除。B、D均是法的特征,故本题选BD。

5.ABD【解析】根据《立法法》第42条的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进行的这种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因此,A项正确。该法第4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据此,本题中,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410条规定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故B项正确。在我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法律解释权,享有立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的地位高于享有司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故立法解释的地位和效力高于司法解释。选项C的表述“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就不能成立。由于题干中的解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因此,D项正确。故本题选ABD。

6.ABC【解析】法产生的主要标志包括以下三方面:(1)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法和国家有着天然的联系,它们是在同一历史过程中同步出现的,法需要国家制定、认可才能出现,国家也需要对法加以固化、巩固和保障才可以延续下去。(2)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权利和义务,没有权利和义务作为一种观念普遍的支撑,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就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适用。(3)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根据,是人们用来进行诉讼的主要根据。没有诉讼,没有司法就没有法的产生和存在的余地。由此可知,A、B、C三项都是法产生的标志。D项,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而不是法产生的标志,故应排除。故本题选ABC。

7.ABD【解析】法的发展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的继承性是客观存在的,如法国资产阶级

以奴隶制时代的罗马法为基础制定的《法国民法典》，故 A 项正确。法的继承就是指新法对旧法有批判地吸收和继受。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划分标准并非在于二者新旧有别。所以国内法不可以继承国际法，故 B 项正确。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因此法的移植反映的是“同时代”这一时间关系，故 C 项错误。法的移植的范围除了外国的法律外，还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ABD。

8.ACD【解析】通常采纳的原则有三个：（1）价值排序原则，指在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前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2）个案平衡原则，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3）比例原则，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故本题选 ACD。

9.ACD【解析】法律具有保守的倾向，即法律具有滞后性，故 A 项正确。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但法具有普遍性并不意味着法具有绝对性和无限性，故 B 项错误。法是由国家创制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国家意志性，故 C 项正确。法不是万能的，法律的作用是有限的，在现实生活中，不仅需要法律，也需要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因此说法律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ACD。

10.ACD【解析】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照意思表示内容发生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具有下列条件：①必须是出于人们自觉的作为和不作为。

②必须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具有外部表现的举动。③必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而发生法律上效力的行为。A 项中的行为属于无意识的行为，未体现行为人的主观意志，故排除；C 项中的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D 项是单纯的生产行为，生产行为只有在涉及具体的财产关系、劳动关系和买卖关系时才构成法律行为；B 项中的游行是行为人行使公民权利的表现，属于典型的法律行为。故本题选 ACD。

三、判断题

1.√【解析】宪法性文件包括：关于国家机关组织方面的法律；关于选举的法律；关于国家机构职权方面的法律；关于公民权利方面的法律；关于国旗、国徽、国歌和国籍方面的法律等。故本题正确。

2.×【解析】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故本题错误。

3.×【解析】法的对象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而法律生效的地域,是法的空间效



力。故本题错误。

4.×【解析】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同时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故本题错误。

5.×【解析】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认为，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不是社会资源有限和人的欲求无限。故本题错误。

6.×【解析】法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作用：（1）引导作用；（2）促进作用；（3）保障作用；（4）制约作用。法对规范微观经济行为方面的作用：（1）确认经济活动主体的法律地位；

（2）调整经济活动中的各种关系；（3）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4）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故本题错误。

7.×【解析】在法律实践中，最基本的分类方法就是根据法律责任的类型分类，即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违宪责任四种。另外，按照承担责任的主体不同，法律责任又可分为自然人责任、法人责任和国家责任。故本题错误。

8.×【解析】宪政也称“立宪政体”、“立宪主义”，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社会契约论思想只是宪政的源泉和基础。故本题错误。

9.√【解析】法本身具有国家强制性，其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所谓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暴力，最具体的体现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故本题正确。

10.×【解析】法并非完全独立于政治，而是受政治制约。故本题错误。

11.√【解析】1994年2月18日，我国正式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病毒进行了明确定义，此定义具有法律性、权威性。故本题错误。

12.×【解析】“三国三典”即“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是中国古代统治者在长期的治理国家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为中华民族所特有的治国思想。据《周礼·秋官·司寇》记载，西周时期就已经提出了根据社会形势与治安状况的优劣灵活适用刑罚手段的“三国三典”原则，在此原则中，“国”即社会，“典”即刑罚。故本题错误。

13.×【解析】《钦定宪法大纲》是清王朝在革命浪潮不断高涨的形势下于1908年制定和颁布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但它并非宪法，仅是清王朝制定宪法的纲要，它以根本

法的形式确认了君主立宪制,以臣民的权利义务作为附则,一定程度上具有近代意义宪法



的色彩。中国近代

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宪法的文件是 1908 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故本题错误。

14. √ 【解析】近代以来,随着自由、平等、人权等人文主义精神的弘扬,人们重在原则和制度层面上讨论法治问题,而把法治的核心归结为“依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制约”。内容大体包括:法律至上、权力在法律之下、法律公开、依法行政、司法独立、保障权利和自由、实行“正当程序”。故本题正确。

15. × 【解析】判例法,就是基于法院的判决而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这种判定对以后的判决具有法律规范效力,能够作为法院判案的法律依据。判例法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它是相对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成文法或制定法而言的。故本题错误。

16. × 【解析】在司法实践中,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故本题错误。

17. × 【解析】1873 年英国对司法机构做了重大改革,废除了两种法院并存的结构体制,建立了单一的法院体系,统一适用普通法和衡平法,但在法律上明确规定衡平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即在普通法规则和衡平法规则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衡平法规则为准。故本题错误。

18. √ 【解析】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以上是法的普遍适用性的内容,集中体现了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故本题正确。

19. × 【解析】法的执行,又称执法,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本题题干所述是法的适用的概念。故本题错误。

第二节 宪法

一、单项选择题

1.B【解析】根据《宪法》第30条第3款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故本题选B。

2.C【解析】《宪法》第92条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故本题选C。

3.B【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故本题选B。

4.D【解析】根据《宪法》第67条第17项的规定，决定特赦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故本题选D。

5.C【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第4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国务院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故本题选C。

6.A【解析】宪法中规定公民有人身自由，具体来说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而集会自由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故本题选A。

7.A【解析】村务公开是指村民委员会把处理本村涉及国家的、集体的和村民群众利益的事务的活动情况，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告知全体村民，并由村民参与管理、实施监督的一种民主行为。“财清账清村务清，风顺水顺民心顺”所体现的是村务的透明，保障了每个村民的民主权利，村务公开也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所以村务公开“好”在尊重和维护

了农民的民主权利。故本题选 A。



8.A【解析】根据《宪法》第9条的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B项“坟地”属于土地,只能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排除。C项“下属行贿的红包”并不是合法得来的,自然不能作为合法私有财产,排除。D项“矿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不能为个人所有,也就不能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排除。故本题选A。

9.D【解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赋予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优抚救济、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和青少年教育等工作职能。故本题选D。

10.D【解析】由特定国家机关对立法或其他法律文件是否合宪所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审查和处理是违宪审查制度。违宪审查是对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的审查。故本题选D。

11.A【解析】根据我国《选举法》规定,在直接选举的情况下,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也就是说判断选举是否有效,是以选民人数为基数进行判断,而不是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本题情况中,兴乐镇选民共有4145人,则参加投票的选民达到2273人,选举即有效。故本题选A。

12.C【解析】广义上来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可以对宪法进行监督,但我国是立法机关实施宪法保障的模式,最高立法机关是宪法监督的专门机关。故A项说法正确。《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故B项说法正确。根据《立法法》第88条的规定,具有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机关是:(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国务院;(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7)授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尽管是最高的审判机关但也不具有撤销违宪法律的权限。

故C项说法错误。我国宪法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监督国家机关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其中对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件的合宪性的监督就包括了对立法活动的监督。故本题选C。

13.C【解析】《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故本题选C。

14. C【解析】根据《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故本题选 C。

15.B【解析】《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2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故本题选 B。

16.D【解析】《宪法》没有规定公民必须以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方式行使财产权。故本题选 D。

17.C【解析】根据《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发布动员令的职权则由国家主席行使。故本题选 C。

18.B【解析】《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故本题选 B。

19.B【解析】《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即县、市级地方建置的批准权属于国务院。故本题选 B。

20.D【解析】我国宪法分为序言和正文两部分，没有附则。其中正文包括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这几部分。故 A、C 两项错误。宪法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正文是相同的，故 B 项错误。宪法的结构主要是对成文宪法典而言的。故本题选 D。

21.B【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4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故本题选 B。

22.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故 A 项表述错误。该法第4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故 B 项表述正确。该法第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故 C 项表述正确。该法第8条规定：“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该法第9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故D项表述正确。故本题选A。

23.A【解析】《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其实质是给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宪法”的外衣，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君主的绝对权力。《钦定宪法大纲》带有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所特有的封建买办性，同时又带有一定的西方资产阶级民主色彩，故B项具有浓厚封建性质不准确。中国第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钦定宪法大纲》共计23条，由“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构成，所以并未确立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故本题选A。

24.B【解析】根据《宪法》第67条的规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故本题选B。

25.C【解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作用。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人民政协的职能就体现在每年的政协会议期间，与会委员提出提案。故本题选C。

26.C【解析】集体负责制是指在重大问题的决定上，由全体组成人员集体讨论，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集体承担责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实行集体负责制，故A、D两项错误。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故B项错误。首长负责制是指由首长个人决定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领导体制，在我国，国务院及其各部、委、中央军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都实行首长负责制，故C项正确。故本题选C。

27.A【解析】该解释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作的解释，故属于立法解释。故本题选A。

28.B【解析】根据《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故本题选B。

29.B【解析】我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齿轮和谷穗象征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五颗星代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大团结。故本题选 B。

30.C【解析】只有C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新增内容,并且这一内容在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新增在基本原则部分。故本题选 C。

31.D【解析】宪法是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根本法。宪法有以下三个特征:(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2)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3)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就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D项中认为宪法的基本出发点在于保障统治阶级的利益,这是错误的,不是宪法的特征之一。故本题选D。

32.A【解析】制定法律的权力属于立法权,故本题选 A。

33.A【解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故本题选 A。

34.B【解析】《宪法》第13条第3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故B项说法错误。根据《宪法》第11条第1款、第17条第1款、第31条的规定可知,A、C、D三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B。

35.B【解析】《宪法》第8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故本题选 B。

36.A【解析】社会监督是指非执政党和非国家机关对行政活动的监督。社会监督是凭借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而不是凭借国家权力或政治权力。

37.D【解析】《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

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



密。A、B、C 三项以不同的方式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而 D 项是公安机关为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依职权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合法措施，并不是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行为。故本题选 D。

38.B【解析】从广义上看，立法就是国家专门机关遵循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根据一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创制、修改和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法的汇编是指在不改变法律规范内容的情况下，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一定时期或一定范围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予以排列，汇编成册的活动。法的汇编不是一种立法活动。故本题选 B。

39.C【解析】根据《宪法》第 64 条的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因此，故本题选 C。

40.B【解析】A、C、D 三项表述正确。《宪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原则不同于民主集中制原则，B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选 B。

41.C【解析】在我国，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最高监督权，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1）监督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各种规章是否符合宪法的原则和条文的规定；（2）监督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的行为是否违反宪法。故本题选 C。

42.A【解析】根据《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十七）决定特赦……故 B 项和 C 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D 项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属于国务院的职权。

根据《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故本题选 A。

43.D【解析】D 项的做法侵犯了其他公民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故本题选 D。

44.B【解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故 B 项表述错误。故本题选 B。

45.D【解析】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采用直接选举方式，包括选举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而选举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则采用间接选举方式，故本题选 D。

46.C【解析】全国人大代表享有言论免责权，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包括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团小组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同时，全国人大代表在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也不受追究。故本题选 C。

47.C【解析】根据《宪法》第 107 条第 3 款的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C 项错误，A、B、D 三项都正确。故本题选 C。

48.A【解析】国家监察部和国家审计署的监督属于内部监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属于国家机关。故本题选 A。

49.C【解析】《宪法》第 37 条第 1、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本题中，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公安机关直接对甲进行逮捕，侵犯了甲的人身自由。本题答案为 C。

50.A【解析】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劳动和受教育既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基本义务。故本题选 A。

51.B【解析】国家性质就是国体，是国家的阶级本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我国的国体。故 B 项是对我国国体的正确表述。A 项表明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政体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C 项是对政体的表述。D 项民主集中制是组织原则。故本题选 B。

52.D【解析】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国务院。故本题选 D。

53.D【解析】村委会是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而非政权机关、政党机关，也不是基层民族自治机关。故本题选 D。

54.D【解析】《宪法》第 89 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制和区域划分……”故本题选

55.D【解析】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因此二者的政治制度是不同的。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即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的基础上，社会财富按资分配；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即公有制基础上的按劳分配。三者的经济制度也不同。特别行政区拥有自身所特有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没有此特权, 仅可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者适



用的法律不同。但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都是国家统一领导下的地方行政区域。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不是平行的、并列的伙伴关系，它们不得脱离中央而独立。因此D项不是二者的区别。故本题选D。

56.D【解析】村民委员会法的实施为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提供了法律保证，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的真实性。这一法律的实施推动了农村的基层民主进一步发展，表明我国的民主制度不断完善，故②④符合题意。村民委员会法并不涉及城市居民，所以①说法有误；③中“直接管理国家事务”的说法有误，故本题选D。

57.C【解析】《宪法》第8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由此可知，发布特赦令属于国家主席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决定特赦，但特赦令则应由国家主席发布。故本题选C。

58.C【解析】根据《选举法》第8条的相关规定，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故A、B、D三项正确。该法第16条第3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故C项错误。故本题选C。

59.A【解析】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唯一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A项表述错误；其他选项均正确。故本题选A。

60.B【解析】B项说法错误，其他三项说法正确。《宪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该法第37条第2款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该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

内, 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根据该法第 62 条第 12 项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的职权。



故本题选B。

61.C【解析】《宪法》第79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A项正确。该法第79条第2款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B项正确。该法第79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第60条第1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D项正确。国务院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而非国家主席。C项错误。故本题选C。

62.C【解析】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依法享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但无国防、外交管辖权。故本题选C。

63.A【解析】根据《宪法》第9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故本题选A。

64.A【解析】《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3条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故本题选A。

65.C【解析】中国共产党在每一次重大决策前，都会认真召开民主党派会议，听取他们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这体现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的友党关系以及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合作的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相互监督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组织上是独立的。故本题选C。

66.D【解析】《立法法》第66条第2款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因此，选项A错误。根据该法第7条的规定，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务院无权行使国家立法权，故选项B错误。该法第8条第4项规定，犯罪和刑罚为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且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无法律制定权，该法第9条进一步规定此为法律绝对保留事项，不可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先制定行政法规，故选项C错误。该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故本题选D.



67.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5 修正）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本案例中，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为 2273 人，宫某获得 1137 票以上才能当选，B 项正确，A、C 项错误。参加此次选举的人数超过了全体选民人数的 1/2，因此选举有效，故 D 项说法也不正确。故本题选 B。

68.D【解析】我国的行政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社会与公民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这六个体系。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故本题选 D。

69.B【解析】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23 条的规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A 项中说的是全国人大代表，而非人大常委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可以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故 A 项正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7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故 B 项错误。该法第 29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故 C 项正确。该法第 16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就是产生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国家权力机关。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B。

二、多项选择题

1.ABCD【解析】题目是对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打击活动，这体现了对其实行专政。人民群众举报违法犯罪活动体现了人民群众在行使监督权，也体现了公民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的义务。打击犯罪分子，依法惩处相关责任人体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故本题选 ABCD。

2.ACD【解析】由于我国土地辽阔、人口众多、交通不便、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等国情，因此我国采取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选举制度。即县级及其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间接选举。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居委会和村委会都是由居民和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本题选

ACD.



3.ABCD【解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1）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2）人民在民主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3）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4）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故本题选 ABCD。

4.ABC【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9条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二）辞职被接受的；（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四）被罢免的；（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七）丧失行为能力的。”本题中，张某迁出甲县，到乙县居住，其代表资格终止，且不能自动转为乙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A、B、C项均不符合规定。故本题选 ABC。

5.ACD【解析】从地方政府功能性质的角度看，地方政府可以分为主要管理一般行政地方的政府和主要管理城市地区的政府；从地方政府的民族构成特征看，可以分成一般地方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从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性质的角度看，可以分成一般地方政府和特别行政区地方的政府。因此，目前地方政府主要有四种类型：一般行政地方政府、城市地方政府、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和特别行政区地方政府。故本题选 ACD。

6.CD【解析】国务院办公厅是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机构，故A项错误；国务院办事机构是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其工作直接向国务院总理负责的机构，故B项错误。CD表述正确，故本题选 CD。

7.AD【解析】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度把领导核心的一元性与结构的多元性有机统一起来，形成集中领导与广泛民主的统一。这种政党制度在中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出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稳定的功能，是体现我国政治民主价值的重要形式。B项，依法行政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方式；C项，社会管理是政府职能之一。故本题选 AD。

8.AB【解析】《立法法》第7条第1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故本题选 AB。

9.ABCD【解析】根据《选举法》第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故A项正确。根据《选举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故 B 项正确。根据《选举法》第 29 条第 2 款



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故 C 项正确。根据《选举法》第 38 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ABCD。

10. BC 【解析】根据《宪法》第 11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故 A 项不正确。根据《立法法》第 83 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故 B 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 88 条规定，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3）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故 C 项正确。

根据《宪法》第 100 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BC。

11. ABCD 【解析】《宪法》第 9 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故本题选 ABCD。

12. ACD 【解析】《宪法》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转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不可以转让。故本题选 ACD。

13. ABCD 【解析】A 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由我国宪法明文确立。B 项，我国国家结构采取单一制形式，即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单一主权国家，同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C 项，立法机关是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其基本职能是立法和执法监督。D 项，当代国家结构的主要形式是单一制（如中国、法国）和联邦制（如美国、俄罗斯）。故本题选 ABCD。

14. ABD 【解析】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即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民主党派成员参与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参与国家重大政治问题和国家机构领导人选任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C 项错误，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不是执政党，我国的执政党是中国共产党。故本题选 ABD。

15. BCD 【解析】根据《宪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

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



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A项宗教信仰自由不属于监督权。故本题选BCD。

16.BC【解析】《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8条规定:“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故本题选BC。

17.ABC【解析】根据《宪法》第116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故A、B、C项正确;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故本题选

ABC。

18.BCD【解析】《宪法》第10条第1、2、4、5款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故A项说法错误,B、C两项说法正确。我国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多次提出,要确保粮食安全,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BCD。

19.CD【解析】《宪法》第111条第1款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由此可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包括居委会和村委会。业主委员会,是指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代表组成,代表业主的利益,向社会各方反映业主意愿和要求,并监督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运作的一个民间组织。消协是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故本题选CD。

20.ABD【解析】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决定了其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同行政机关和

党组织上下级之间关系的不同。行政机关和党组织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指挥与服



从的关系,而人民代表大会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法律监督关系、业务指导关系和工作联系关系,故本题选ABD。

21.ABC【解析】根据《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故本题选

ABC。

22.ABCD【解析】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是冠国号的正部级总署,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是不冠国号的正部级总局,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统计局是冠国号的副部级国家局,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林业局是不冠国号的副部级国家局,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故本题选ABCD。

23.AB【解析】《宪法》第8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故应排除C项;该法第79条第2款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故本题选AB。

24.ABD【解析】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1)普遍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4)无记名投票原则。故本题选ABD。

25.BD【解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人民政协是中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协商国家大事,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可见,民主协商对我国民主决策及其实行有重要作用,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故本题选BD。

26.ABD【解析】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借鉴了近代西方的代议制,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最主要方式,体现了主权在民的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既包含直接民主,又包含间接民主,是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有机统一。故本题选ABD。

27. BCD【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4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可知并非在人大会议上所有的活动均不受法律追究，A项错误。该法第4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因此B项正确。根据该法第10条和第16条可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因此C、D两项正确。故本题选BCD。

三、判断题

1. ×【解析】《宪法》第114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根据该法第113条第2款的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说法不准确。故本题错误。

2.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31条规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故本题错误。

3. ×【解析】《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基本法律和其他议案则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故本题错误。

4. ×【解析】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故本题错误。

5. ×【解析】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属于国家机关。故本题错误。

6. ×【解析】《宪法》第110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故本题错误。

7.×【解析】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机构建设应从增设专门委员会,加强地区、乡、镇人大机构建设,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建设三方面入手。成员素质的提高属于制度建设的内容。故本题错误。

8.×【解析】各级人民政府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属于司法机关。故本题错误。

9.×【解析】根据《宪法》第7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而不是在各种会议上。故本题错误。

10.×【解析】公民有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任何人不得随意剥夺。故本题错误。

11.√【解析】《宪法》第7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故本题正确。

12.×【解析】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题干内容是宪法的作用的部分表述。故本题错误。

13.×【解析】根据《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故本题错误。

14.√【解析】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国家阶级性质的体现,是我国的国体。故本题正确。

15.×【解析】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原命题是被选举权的概念。故本题错误。

16.×【解析】党组织在决定重大问题的时候,必须通过表决的方式作出最终决定,而不是可以选择表决,专人独断。故本题错误。

17.√【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故本题正确。

18. × 【解析】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



权,但没有独立的外交权。故本题错误。

19. √ 【解析】《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故本题正确。

20. ×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但不是说宪法不容改变,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宪法也要随之改变,与时俱进。故本题错误。

21. × 【解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管理自己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故本题错误。

22. √ 【解析】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它具有阶级性。资本主义宪法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对广大无产阶级来说就是专政,是狭隘的、虚伪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才是广大人民的民主,是广泛的、真实的。故本题正确。

23. ×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故本题错误。

24. × 【解析】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故本题错误。

25. √ 【解析】《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故本题正确。

26. √ 【解析】根据我国《立法法》第80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故本题正确。

27. × 【解析】特定主体的权利保护即法律规范明示的受到特别保护的群体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特定主体主要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华侨和归侨、侨眷等。故本题错误。

28. × 【解析】城市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故本题错误。

29. √ 【解析】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这一规定表明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的我国武装力量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

让学习更有效

部分。故本题正确。

30. √ 【解析】《宪法》第 27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故本题正确。



第三节 行政法

一、单项选择题

1.C【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0条第4款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本题中，虽然B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共同对农贸市场进行检查，但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工商局的职权，公安局无权行使此职权，因此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只能是B区工商局。

《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为乙市工商局。故本题选C。

2.D【解析】行政程序是依法制定的，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和时间的总和。行政程序是法律程序的一种。故①②正确。行政程序的价值在于：规范和制约行政权合法行使，体现法制政府和文明政府的理念；为维护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和人格尊严提供程序性保障；促进行政权合理行使，提高行政效率。制约行政权力即行政程序的核心价值。故③正确。行政程序中也包含了行政诉讼程序，故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不是完全不同的。

④错误。故本题选D。

3.B【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张某应向A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B。

4.D【解析】转任是指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调动。故本题选D。

5.C【解析】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ABD三项均属于行政强制措施。C项属于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故本题选C。

6.D【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18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

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故本题选D。



7.B【解析】行政给付也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提供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其中，“物质权益”主要表现为给付相对人一定数量的金钱或实物；“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表现形式很多，如让相对人免费入学接受教育、给予相对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等。行政给付的类型大体包括：抚恤金、特定人员离退休金、社会救济、福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灾物资等。A项中保险赔偿金的支付主体并不是行政机关；C项属于行政奖励；D项属于行政赔偿。故本题选B。

8.C【解析】选项A，《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21条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选项B，公民补办身份证需携带《居民户口簿》等物品，申领人本人因长期在国外或外省市工作、卧病行动不便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的，可委托其家人或亲属代为办理。选项C，该法第2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选项D，该法第5条第2款规定，未满16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5年的居民身份证。故本题选C。

9.D【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故题中的某企业应当向国家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D。

10.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26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中，案件经过了复议，且乙机关决定维持甲机关的行政行为，故甲机关与乙机关是共同被告。故本题选C。

11.D【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D项为丙县公安局的本级人民政府，故本题选D。

12.D【解析】行政管理的主要类型有：（1）国民经济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社会经济生活所实行的管理，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商业贸易以及环境保护和公用事业的管理；

(2) 文化教育管理, 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管理; (3)



国防军事管理,包括征兵、武装力量建设、军事科学研究、国防工程建设等各项事业的管理;

(4) 公安司法行政管理,包括治安、交通、消防、边防、律师事务、公证事务、劳改狱政

等各项事业的管理;(5) 民政管理,包括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和安置等各项事业的管理;(6)

外交事务管理,包括外交活动、对外经济贸易、对外文化交流、国际旅游活动等各项事业的管理。

故本题选D。

13.B【解析】城管执法人员采取这些措施系违法,但并不属于个人行为,而属于职务行为,是代表国家和行政机关从事执法活动,其行为后果应由国家和其所在的行政机关承担,因此此情况属于行政赔偿范围,故本题选 B。

14.D【解析】《公务员法》第 50 条规定:“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由此可知, D 项授予荣誉勋章并不是公务员奖励类型的一种,故本题选 D。

15.D【解析】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8 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A 项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9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B 项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7 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记过处分的,处分期间是 12 个月。C 项错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17 条规定,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给予开除处分。故本题选 D。

16.C【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8 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故本题选 C。

17.C【解析】该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规章,由该市人民政府制定,A、B 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3 条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

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因此



该规定如设定罚款，罚款的限额由省人大常委会规定。C项正确，D项错误。故本题选C。

18.B【解析】《公务员法》第24条规定，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A项错误。该法第47条规定，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B项正确。该法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C项错误。该法第78条规定，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D项错误。故本题选B。

19.B【解析】《公务员法》第102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故本题选B。

20.B【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故本题选B。

21.B【解析】根据公安部印发的《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规定，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属于管制刀具。A选项西瓜刀符合标准。匕首指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C选项属于管制刀具。D选项蝴蝶刀属于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与一般折叠水果刀不同的是，它的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属于管制刀具。《标准》第2条规定，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故B选项不属于管制刀具。故本题选B。

22.D【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90条第1款的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1）处分；（2）辞退或者取消录用；（3）降职；（4）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5) 免职；(6) 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7) 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



保险待遇；（8）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故本题选 D。

23.C【解析】《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所以 A、B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划拨存款、汇款；（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5）代履行；（6）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因此，拍卖车载货物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C 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8条第2项的规定，罚款属于行政处罚。所以 D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C。

24.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条规定，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故 A 项错误。第7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故 B 项错误。第29条规定，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故 C 项错误。第19条规定，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提供。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故本题选 D。

25.B【解析】依据《行政复议法》第15条第5款规定，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此，案例中应向继续行使A 机关职权的B 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 B。

26.D【解析】行政监督体系包括内部行政监督体系和外部行政监督体系。内部行政监督体系主要包括一般监督和专门监督。一般监督主要包括4种：（1）上级对下级的监督；（2）下级对上级的监督；（3）职能监督；（4）主管业务监督。外部行政监督体系主要包括法治监督和社会监督。故本题选 D。

27.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3条第2、3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

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A、D 两项正确。该法第 50 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



起诉状, 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 可以口头起诉, 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并告知对方当事人。B 项正确。该法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C 项错误。故本题选 C。

28.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故 A、B、D 三项说法正确, C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C。

29.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规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 警告; (二) 罚款;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 责令停产停业;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 行政拘留;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由此可知, 案例中的三项处理中只有罚款属于行政处罚。③属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见, ①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要求当事人作出的其他行为, 不属于行政处罚。故本题选 D。

30.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 代理诉讼的律师, 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 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 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故 A 项错误。该法第 37 条规定,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 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故 D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规定, 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 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故 B 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 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故 C 项正确。故本题选 C。

31.B【解析】派出机关不同于派出机构。派出机关是人民政府派出的国家行政机关, 行使相当于某一级人民政府的管理职权; 而派出机构是政府职能部门派出的从事某种专门职能的机构。派出机构的行政职能具有单一性且与设置它的行政机关相同, 因而被认为具有部门权限或专门权限机关的性质。所以 B 项公安派出所应属于派出机构, 而不是派出机关。《地方组织法》

第 68 条规定的派出机关有三类：一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



行政公署,也称地区专员公署;二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三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故本题选 B。

32.C【解析】行政合同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行使行政职能、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而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过协商,相互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并不是所有由政府机关参与签订的合同都是行政合同,它的目的必须是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C项订购办公设备与行使行政管理权无关,并不涉及公共管理的目的,因此行政机关仅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平等地与合同相对方达成协议,合同的性质也应属于民事合同。故本题选 C。

33.C【解析】《公务员法》第 25 条规定,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A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B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D 项说法错误。C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C。

34.B【解析】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0 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故本题选 B。

35.B【解析】《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故 A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37 条第 3 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故 B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故 C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故 D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B。

36.A【解析】《公务员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故本题选 A。

37.B【解析】B 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2 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故对乙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不再处罚。A、B、C 三项均应予以行政处罚。故本题选 B。

38.D【解析】《行政强制法》第10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第四项（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可见，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措施只能由法律设定，D项正确。《行政强制法》第10条第三款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第三项（扣押财物）

的行政强制措施。可见，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由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设定，A项错误。《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六）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第十五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可见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市场准入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可以设定。故B项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有权规定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故C项错误。故本题选D。

39.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20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本题选D。

40.A【解析】《公务员法》第81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1）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2）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3）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4）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故A项正确，D项错误。《公务员法》第80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90日内予以审批。故B项错误。《公务员法》第83条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予以辞退：（1）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2）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3）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4）不履行公务员义务，

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 1 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

41.A【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9 条第 3 款的规定，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A 项正确。该法第 51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B 项错误。

该法第 58 条规定，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C 项错误。该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

42.C【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23 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故本题选 C。

43.A【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该法第 17 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 A。

44.A【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3 条规定，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只有 A 项符合此规定，故本题选 A。

45.B【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本题说的是“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所以 B 项不包括。故本题选 B。

46.D【解析】《行政许可法》第 14 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第 15 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

规的, 因行政管理的需要, 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市级政府部门无权设立行政许可，故本题选D。

47.C【解析】《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会。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所以该工商局不再举行听证会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A选项错误。《行政处罚法》第37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所以，该县卫生局派一名工作人员去检查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B选项错误。《水污染防治法》第8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处罚造纸厂的行政行为应该由环保局实施。所以，环保局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C选项正确。《行政处罚法》第24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县水利局在环保局已经作出罚款决定的前提下，再次作出罚款决定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所以选项D错误。故本题选C。

48.C【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1款的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A、B两项说法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因此，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故本题选C。

49.B【解析】《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故本题选B。

50.B【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2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

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 A 项错



误。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因此B项正确。第3条规定：“……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因此C项错误。行政复议不须先行调解，故D错。故本题选B。

51.C【解析】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按照是否以直接强制力强制当事人履行义务，可以分为直接强制执行和间接强制执行。其中间接强制执行可以分为代履行和执行罚两种制度，代履行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或是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时，行政机关或第三人代替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向当事人收取必要费用的执行方式。题目中拆除违章建筑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中的代履行。故本题选C。

52.C【解析】行政复议既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又审查其合理性。行政诉讼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不审查合理性。故本题选C。

53.D【解析】高效便民是指行政机关能够依法高效率、高效益地行使职权，最大程度地方便人民群众。效率针对行政管理的过程，是办事速度方面的要求；效益则针对行政管理结果，要求以较少的行政资源投入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并且取得好的效果。高效便民，是衡量行政机关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也是决定行政机关能否真正落实服务于民宗旨的重要环节。

A、B、C三项都属于高效便民原则的要求。D项，考虑相关因素是合理行政原则的基本要求。

是指行政机关应只考虑与法律、法规授予其特定职权之目的相关的因素，不得考虑与授权目的不相关的因素。故本题选D。

54.D【解析】《国家赔偿法》第9条第2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故ABC三项说法正确，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D。

55.B【解析】根据行政行为针对对象是否特定，可将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行为是否具有主动性，可将行政行为分为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根据行政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行政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可将行政行为分为单方行政行为和双方行政行为；根据行政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可将行政行为分为要式行政行为和不要式行政行为。故本题选B。

56.D【解析】在一个案件中，低层级的法律规范与某一高层级的法律规范冲突时，人民法

院一般应依高层级的法律规范来解决该案中的实体争议,即不适用低层级法律规范。故本



题选D。

57.B【解析】《行政许可法》第48条规定：“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由此可知，对于行政许可听证程序的公开性原则并没有规定例外情形，B项说法不正确。故本题选B。

58.C【解析】内部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甲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指向的对象是非内部人员，并不对该工商局内部产生法律效力，排除A项。抽象行政行为的特征之一是该行政行为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不限于自然人）和事，本案中甲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针对的是特定的企业，故排除B项。

甲县工商局发放营业执照的行为明显存在“作为”，排除D项。作为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积极主动实施的行为，包括行政主体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的行为，如发布命令、制定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进行行政奖励等。C项正确。故本题选C。

59.D【解析】《行政诉讼法》第18条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第21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到本案，公安机关所在地和甲户籍所在地的法院均有管辖权，甲向两个法院均提起了行政诉讼，故应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故本题选D。

60.B【解析】选项A中，甲对乙未履行离婚协议不满，与离婚登记机关没有关系，对象错误。故A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6条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故B项正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设立的，代表国家行使仲裁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生效裁决实施，三方联合处理劳动争议的准司法性的国家仲裁机构，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不是行政机关，故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故 C 项错误。行政调解没有强制力，当然没有行政复议一说。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B。

61.A【解析】《公务员法》第 58 条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由此可知 A 项错误，C、D 项正确。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因此 B 项正确。故本题选 A。

62.C【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8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故本题选 C。

63.A【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9 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城管执法人员暂扣摊贩物品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故本题选 A。

64.B【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2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故本题选 B。

65.D【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所以做法①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8 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处罚化肥厂应该由环保局实施，做法②不符合法律规定。工商局可以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所以做法③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题选

66.D【解析】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6条第1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



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2) 违法事实和证据; (3)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4)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5) 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故本题选 D。

67.B【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2条的规定,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本题中,李某对市教育局的行政行为不服,复议机关是市政府或省教育厅。故本题选 B。

68.C【解析】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包括: (1) 行政主体是必不可少的一方当事人; (2)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不平等性、不对等性; (3)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预先规定性与不可选择性; (4)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具有统一性; (5) 行政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一般通过法定行政程序或准司法性行政程序予以解决。行政法律关系的不对等性,指主体双方虽对应地相互既享有权利又履行义务,但由于各自权利义务的质量不同而不能等质等量。从质的方面讲,双方各自权利性质的性质不完全相同;从量的方面讲,双方各自权利的数量也不相等。由于权利义务性质不同,也就无法等质衡量,更不是进行等价交换的活动。这与民事法律关系有重大差别。由此可知,除 C 项外, A、B、D 项均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故本题选 C。

69.A【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故本题选 A。

70.C【解析】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包括: (1) 公平公正对待。行政机关面对同等情况应当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应当区别对待,不得恣意地实施差别待遇。 (2) 考虑相关因素。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和进行行政裁量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相关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3) 比例原则。又称“禁止过分”原则,行政权的行使虽为达成行政目的所必需,但给公民造成的不利影响,不能超过目的所要求的价值和范围,必须在侵害人民权利最小的范围内行使。故 A、B、D 项正确。合法行政原则包括法律优先与法律保留,其中法律保留指行政机关活动应当以明确的法律授权为前提和基础,法无授权即禁止。故本题选 C。

71.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故本题选 A。

72.C【解析】我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法》第47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但注意,这三种情形必须在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前提下才能成立,若经一般处罚程序给予如上惩罚,仍需执行罚缴分离制度,不得当场收缴。故 A、B、D 项不符合题意。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8条规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故本题选 C。

73.B【解析】根据《行政强制法》第42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故本题选 B。

74.D【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47条第4款规定:“申请人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故本题选 D。

75.C【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9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2)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包养情人的;(4)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李某长期未履行赡养义务,予以撤职处分是合法的。故 AB

两项错误,C项正确。该法第48条规定,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公务员法》和《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故 D 项错误。故

本题选C。

76.B【解析】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甄别，予以确定、许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法律规范和行政活动的实际情况，行政确认的形式主要有：（1）确定。如颁发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专利证、商标专用权证等。（2）认可。如对产品质量的认证等。（3）证明。如学历、学位证明、居民身份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货物原产地证明等。（4）登记。如产权登记、户籍登记、婚姻登记等。而A项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相对人的申请，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依法赋予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C项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或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D项行政监督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检查的行政行为。故本题选B。

77.B【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31条、第32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故本题选B。

78.C【解析】《国家赔偿法》属于行政法而非经济法，故本题选C。

79.A【解析】以实施行政行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不同为标准划分为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与行政司法行为。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是以行政行为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是以行政行为成立时参与其意思表示的当事人的数目不同为标准所作的分类。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是依照行政行为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所进行的划分。故本题选A。

80.C【解析】《行政处罚法》第9条第2款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故本题选C。

81.D【解析】《行政许可法》第13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故A项错误。

该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

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



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故 B 项错误。

该法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故 C 项错误。

该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D。

82.D【解析】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除非自始无效,否则一经作出,不论其实质上是否合法、得当,都具有被推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效力。故 A 项正确。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以后,就不能轻易更改的法律效力。故 B 项正确。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对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故 C 项正确。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权利义务安排的效力。执行力的对象是行政相对人,而非行政主体。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83.A【解析】赔偿义务机关必须具备行政主体的资格,即具有权、名、责三个要件,本题中虽是 A 区国税局征管科违法作出处罚,但 A 区国税局征管科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使行政权,必须由 A 区国税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赔偿义务机关是 A 区国税局。故本题选 A。

84.B【解析】A、C、D 三项分别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第 5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的内容,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时应遵守的基本原则。B 项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执法监督的具体内容,故本题选 B。

85.B【解析】行政委托是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职责范围内依法将其行政职权或行政事项委托给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受委托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管理行为和行使职权,并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由此可知,社会组织受行政机关的委托而行使行政权的行为应视为该行政机关的行为。故本题选 B。

86.D【解析】有权行使侦查权的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外,还有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检察权是对法律的执行与遵守进行专门监督的权力,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是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权力,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故本题选 D。

87.A【解析】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A选项,学校作为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院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授权,在行使学籍管理、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授予学业证书等权利时,行使国家行政职权。学校开除大二学生是行政行为,可以到法院对其申请行政诉讼;B项和C项都属于民事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居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行使国家行政职权,不能提起行政诉讼。故本题选A。

88.D【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故A项说法正确。该条例第9条规定,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故B项说法正确。该条例第23条规定,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故C项说法正确。该条例第31条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故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D。

89.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故本题选B。

90.B【解析】《行政诉讼法》第34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被告承担着举证责任,双方的举证责任是不对等的。故A项错误。在行政诉讼中,原告并不会因为无法证明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而败诉。故B项正确。被告的举证责任不仅限于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还包括其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故C项错误。根据《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第2款的规定,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故D项错误。故本题选B。

91.D【解析】《行政诉讼法》第33条规定,证据包括:(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电子数据;(5)证人证言;(6)当事人的陈述;(7)鉴定意见;(8)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故本题选D。

92.A【解析】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A项属于行政处罚。C项

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故本题选 A。

93.B【解析】《行政诉讼法》第46条第2款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本题选 B。

94.B【解析】扣押甲物品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不是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A项错误。《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3项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本题中，该执法人员是在扣押物品时将甲某打伤的，其正在行使行政职权，所以国家应予赔偿。B项正确。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所以扣押甲某物品的行为

属于行政强制措施。C项错误。扣押物品的行为合法与否，要从执法人员扣押物品的理由和程序是否合法来判断，不能因为甲某被打伤就认定扣押物品属违法行为，D项错误。故本题选B。

95.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24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此类法律原则，要严格依照法律原文理解记忆，如果只从字面意思理解很容易产生歧义。故本题选 D。

96.A【解析】我国的行政赔偿制度最初由1954年宪法确立，1982年现行宪法再次规定，1989年《行政诉讼法》有所发展，1994年《国家赔偿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行政赔偿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故本题选 A。

97.C【解析】《公务员法》第83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 不遵守公务员纪律, 经教育仍无转变, 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

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 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 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故本题选 C。

98.B【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39 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故 A 项表述正确。该法第 41 条规定,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 适用本法。由此可知外国人可以在我国申请行政复议。

故 B 项表述错误。该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故 C 项表述正确。该法第 22 条规定,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 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故 D 项表述正确。故本题选

99.C【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9 条规定,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 扣押财物; (四) 冻结存款、汇款;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法》第 10 条规定,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 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 9 条第 1 项、第 4 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 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 9 条第 2 项、第 3 项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故 C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C。

100.B【解析】《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 25 条规定, 拘留所应当安装并使用监控录像等技术防范设备对被拘留人进行实时全方位安全监控。监控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15 天。故本题选 B。

101.A【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故本题选 A。

102.D【解析】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所属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 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而给予的一种惩戒。《公务员法》第 56 条规定, 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故本题选 D。

103.B【解析】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所述,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一次记 6 分; 驾驶机

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一次记 2 分。故本题选项 A、C



排除。选项B,《规定》第65条第2款规定,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选项D,根据《规定》第11条第1款,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故本题选B。

104. A【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我国《行政复议法》规定,有以下三种案件是属于复议前置的案件:①纳税争议;②侵犯已经取得自然资源权利的确权性行为;③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为。本题属于纳税争议,即李某既可以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且应先进行行政复议,因此B、C、D项均为错误选项。故本题选A。

105. A【解析】代履行是指义务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由他人代为履行可以达到相同目的的,行政机关可以自己代为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向义务人征收代履行费用的强制执行制度。代履行主要适用于该行政法义务属于可以由他人代替履行的作为义务,如排除障碍、强制拆除等。对于不能够由他人替代的义务和不作为义务,特别是与人身有关的义务,不能适用代履行。故本题选A。

106. D【解析】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第31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3)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故A、B、C三项都可以作为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代理人是代表一方利益的,同案件存在利害关系,不能作为证人出庭,其证人证言也不能作为有效证据被法庭所采信。故D项不能作为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故本题选D。

107. B【解析】此题不涉及民事行为,直接排除C项。行政赔偿是指行政主体违法实施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行政补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因合法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由国家依法予以补偿的制度。行政救济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对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行为实施纠正,并追究其行政责任,以保护行政管理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本案例中,政府行为是合法的,属于行政补偿。故本题选B。

108. B【解析】行政监察机关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行政处分权。检察权不属于行政监察机关,是检察机关的权力,检察机关在我国一般指司法机关。注意“检察”与“检查”的区别。

故本题选B.



109.C【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

-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3) 扣押财物；
- (4) 冻结存款、汇款；
- (5)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ABD项都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包括：(1)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2)

- 划拨存款、汇款；
- (3)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 (4)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5) 代履行；
- (6)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故本题选C。

110.A【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64条对公务员调任的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法》第16条规定：“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该法第17条规定：“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这是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是领导职务，属于副主任科员，不符合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的要求。故A项说法错误。根据该法第66条对公务员挂职锻炼的规定，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故BC两项说法正确。根据该法第65条对公务员转任的规定，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需要注意的是转任是国家公务员在国家公务员系统内的流运，包括跨地区和跨部门。

故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A。

111.B【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该条例第18条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例第24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该条例第31条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B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B。

112.A【解析】《行政许可法》第57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故本题选 A。



113.D【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所以A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所以B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所以C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安局的不作为行为，令其限期内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因此，复议机关作出公安局确认违法的决定是正确的，所以D项正确。故本题选D。

114.B【解析】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17条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1）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2）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3）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B项所述不在补偿之列，故本题选B。

115.B【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故本题选B。

116.A【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1条规定，外国人在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不予签发签证。A项说法正确。该法第22条规定，外国人持有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可以免办签证，而非直接发放签证。B项说法错误。第30条规定，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C项说法错误。该法第47条规定，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A。

117.B【解析】《行政强制法》第24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故A项错误，应排除。该法第26条第2、3款规定：“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故C、D项错误，应排除。B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B。

二、多项选择题

1.ABC【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即使处罚未被执行，吴某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A项说法错误。周某与郑某分别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可就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各自提起行政复议，无须共同提起。B项说法错误。县文化局新建的办公楼遮挡了房屋的采光，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林某不能申请行政复议。C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故万某既可以向A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B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D项正确。故本题选ABC。

2.AB【解析】《行政复议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据此可知，本案的复议机关是该市人民政府。

A项正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8条规定，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

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B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C项错误。选项D，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9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D项错误。故本题选

AB。

3.BD【解析】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伤残等级确定等。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很明显，A项中某市工商局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故排除A项。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

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据此可知，C项中某市卫生局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

措施,故排除 C 项,故本题选 BD。

4.CD【解析】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故 A



项错误。被告及其代理人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而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可以用来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故 B 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故 C 项正确。原始证据的证明力通常高于传来证据，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CD。

5.AD【解析】行政授权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的依据，如果没有法定依据的，视为行政委托；而行政委托则不强调有明确的法定依据，只要不违背法律精神和法律目的即可。所以，规范性文件可以成为行政委托的依据。故 A 项表述正确。行政委托必须在法定权限内，委托机关在进行行政委托时，其委托给受托组织的公权力必须是其自身合法拥有的职权。故 B 项表述错误。受委托组织是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管理行为，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故 C 项表述错误。行政机关不得再委托受委托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行为。故 D 项表述正确。故本题选 AD。

6.BC【解析】行政确认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行政管理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行政确认主要有鉴定、认证或验证、认定、勘定、证明等方式。因此 B、C 项属于行政确认，A 项属于行政强制，D 项属于行政处罚。故本题选 BC。

7.AB【解析】《公务员法》第 90 条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五）免职……”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A 项中的期限有误。该法第 91 条规定：“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B 项中的期限也有误。故本题选 AB。

8.ABC【解析】行政相对方包括：（1）国家行政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2）我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3）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国家行政管理过程中的管理者属于行政主体，排除 D。故本题选 ABC。

9.ABD【解析】代履行是指义务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由他人代为履行可以达到相同目的的，行政机关可以自己代为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向义务人征收代履行费用的强

制执行制度。代履行主要适用于按行政法规定属于可以由他人代替履行的作为义务。例



如排除障碍、恢复原状、强制拆除等。实施代履行之前必须催告义务人履行义务。故本题选 ABD。

10.ABC【解析】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是司法原则而非执法原则，故 D 项错误。其他选项均正确，故本题选 ABC。

11.ABD【解析】《行政许可法》是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规定制定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实施对我国的行政管理产生巨大的影响，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极大地促进我国行政管理法制化水平的提高。故本题选 ABD。

12.ABC【解析】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权作出的行为，故 A 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故 B 项也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8 条的规定，内部人事处理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故 C 项应选。

D 选项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故本题选 ABC。

13.AD【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2 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该法第 13 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该法第 14 条规定：“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该法第 15 条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由此可知，B 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而不是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C 项是应当依法处罚的情形。故本题选 AD。

14.ABD【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6 条第 8 款规定，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A 项说法错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因此本案中，区民政局是被复议机关。B 项说法错误。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就是说，易某既可以向区

政府提出复议申请,也可以向区民政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市民政局提出复议申请。由此可知C项说法正确,D项错误。故本题选 ABD。

15.AD【解析】行政事实行为是不以建立、变更或者消灭当事人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行政职务活动。这种行为既可以是一种意思表示,也可以是一种实际操作。可见行政事实行为必须满足两个要件:①属于行政职务行为;②不以建立、变更或者消灭当事人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BC两项不属于行政职务活动,故不选。AD满足要件,故应选。

故本题选AD。

16.ABCD【解析】《农业技术推广法》第4条规定,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有利于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2)尊重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意愿;(3)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4)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分类管理;(5)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注重生态效益。故本题选 ABCD。

17.ABCD【解析】《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故本题选 ABCD。

18.BC【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故A项错误,B项、C项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7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故D项错误。故本题选 BC。

19.ABC【解析】《精神卫生法》第16条规定,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事件,学校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故本题选 ABC。

20.ABC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19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A选项中的企业不是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A项做法错误。该

法第 32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B 项做法错误。该法第 42 条规定：“……（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C 项做法错误。该法第 39 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D 项做法错误。故本题选 ABCD。

21.ABC【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故本题选 ABC。

22.ABCD【解析】《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8 条、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情形包括（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除外）：（1）仅造成人员轻微伤的；（2）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3）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4）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5）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6）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7）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8）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故本题选 ABCD。

23.AD【解析】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裁决的主体具有法定性。行政机关只有获得法律授权，才能对授权范围内的民事纠纷案件进行审查并裁决，没有法律授权，行政机关不能自行决定和裁决某些民事纠纷案件。如《商标法》《专利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劳动法》等对侵权赔偿争议和权属争议作出规定，授权有关行政机关对这些争议予以裁决。

根据我国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裁决的种类有：侵权纠纷的裁决、补偿纠纷的裁决、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国有资产产权的裁决、专利权纠纷的裁决、劳动工资和经济补偿的裁决和民间纠纷的裁决。A 项属于劳动工资纠纷的行政裁决，D 项属于专利权纠纷的裁决。B 项的限期治理决定和 C 项的强制拆除裁决不属于民事纠纷，不能成为行政裁决的对象，所以 B、C 项不选。故本

题选AD.



24.ABC【解析】各级行政首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他们在本级人民政府的全部工作中负有“三权一责”：全面领导权、最后决定权、人事提名权和全面负责制度。

故本题选ABC。

25.BC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B选项说法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4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故C选项说法错误。

该法第25条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故D选项说法错误。

A选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BCD。

26.ABC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39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故本题选ABCD。

27.ACD【解析】我国公民依法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题干中“法院判处李某胜诉”体现了国家保护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反映了国家支持公民依法维权。故A、C、D项正确，应选。故本题选ACD。

28.AD【解析】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6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故本题选AD。

29.AB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96条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3）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4）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5）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可以得出A、B、C三项正确，D项的说法错误，因其缺少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这一前提。故本题选 ABC。

三、判断题

1. √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本题正确。

2. × 【解析】属于党内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制裁。故本题错误。

3. × 【解析】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题干中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显然属于抽象行政行为。故本题错误。

4. × 【解析】行政执法行为约束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双方，不仅约束行政相对人，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同样受约束。行政执法人员在错误执法、越权执法的时候，如果给行政相对人造成一定的损失，会引起国家赔偿等后果，行政执法人员将会受到行政处分。故本题错误。

5. ×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规定，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故本题错误。

6. ×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冻结资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故本题错误。

7. √ 【解析】行政授权是指法律法规将行政职权及行政职责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授权给非行政机关的社会组织来行使的法律行为，《植物检疫条例》是法律法规，植物检疫权是行政职权，农业部门所属的植物检验机构不属于行政机关而属于一般性的事业单位，即社会组织，所以属于行政授权。故本题正确。

8. × 【解析】行政法关系包括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故本题错误。

9. ×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注意，是“应当”而非“可以”。故本题错误。

10. × 【解析】我国行政法的强制措施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也可以自行依法强制执行。故本题错误。

11. ×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

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但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故本题错误。

12. √ 【解析】行政立法从根本上来说是抽象行政行为,它是行政机关为进行行政管理而从事的一种活动。故本题正确。

13. √ 【解析】现代公共行政的首要目标是公平正义。故本题正确。

14. √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21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正确。

15. × 【解析】行政机关可以成为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故本题错误。

16. ×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9条规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10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故本题错误。

17. √ 【解析】行政执行是由行政管理机构进行的,因此只有行政管理机构才具有行政执行的法定权力。此外,在行政管理机构授权的情况下或得到行政管理机构允许的情况下,非行政管理机构的社会团体和个人也可能参与行政执行,故行政执行的主体是具有行政权的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国家人事局属于行政管理机构,因此可以作为行政执行的主体。故本题正确。

18. ×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9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故本题错误。

19. ×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21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错误。

20. √ 【解析】我国对于不同类型的法人采取不同的设立原则。对于公司这种企业法人,传统上一律采用行政许可主义。故本题正确。

21. √ 【解析】《国旗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故本题正确。

22. ×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5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因此行政机关作为被告时,不得自行向原告和

证人收集证据。故本题错误。

23. ×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本题错误。

24. √ 【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 19 条规定，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故本题正确。

25. × 【解析】为了满足台湾居民和法律界人士希望能够参加大陆司法考试的愿望，司法部决定，自 2008 年起，开放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大陆司法考试。凡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

（试行）》规定条件的台湾居民，均可以报名参加司法考试。故本题错误。

26. × 【解析】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故本题错误。

27. ×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81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故本题错误。

28. × 【解析】《国家赔偿法》第 3 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 4 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可见，行政赔偿的范围不包括损害公民名誉权的赔偿。故本题错误。

29. × 【解析】国家公务员自己称之为伯父、舅父、姨妈的回避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回避的范围。故本题错误。

30. × 【解析】行政复议申请人应自知道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耽误法定期限的，可以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提出申请延长期限。故本题错误。

31. ×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故本题错误。

32. × 【解析】当今世界上并非如此，多数国家还没有完整统一的行政法典。故本题错误。

33. × 【解析】行政复议实行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理性和合法性审查原则。故本题错误。

34. ✓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8条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第6条规定，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故本题正确。

35. × 【解析】部门规章和较大的市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立行政处罚，但不可设定行政许可。故本题错误。

36. ×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22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故本题错误。

37. ×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凡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均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错误。

38. ×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19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故本题错误。

39. × 【解析】行政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给予的行政制裁措施。故本题错误。

40. ×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第6条的规定，公民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应该受理。该案中，甲与乡政



府的约定是合法的,所以乡政府许诺的奖励是甲合法的利益,如果乡政府违背当初的约定,就损害了甲的合法利益,甲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县政府应该受理。故本题错误。

41. × 【解析】行政调解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故本题错误。

42. × 【解析】以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行政行为可以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以行政机关可否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可划分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和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故本题错误。

43. × 【解析】《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4条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受理的机关管辖;同时受理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本题错误。

44. √ 【解析】行政征收是指当国家基于公益要求,以对公民财产加以特别限制为必要时,就需要对该公民个人的特别牺牲给予补偿的行为。传统征收的特点是:(1)征收对象主要是土地等不动产;(2)征收的形式是行政行为;(3)征收目的是为了公用事业,特别是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4)传统征收以完全补偿为要件,而且大多是事先补偿。故本题正确。

45. × 【解析】复议申请人为省部级单位的,复议机关是原单位。故本题错误。

46. × 【解析】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不是行政许可。故本题错误。

47. √ 【解析】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38条第2款规定,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故本题正确。

48. × 【解析】行政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是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故本题错误。

49. × 【解析】吊销违法者的经营许可证是行政处罚。故本题错误。

50. √ 【解析】《行政诉讼法》第18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正确。

第四节 刑法

一、单项选择题

1.C【解析】根据《刑法》第113条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一）、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A、B、D三项分别为《刑法》第105条第1款、第107条、第109条规定的犯罪，所以不可以适用死刑，故本题选C。

2.C【解析】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办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题中徐某并没有威胁强制各地干部购买他的资料，而是将其虚构成所谓的“内部资料”，进行诈骗，故本题选C。

3.C【解析】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选项C中某交通局长的行为与此相符，故本题选C。

4.A【解析】《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因此，A项表述错误，故本题选A。

5.C【解析】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规定了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故本题选C。

6.D【解析】《刑法》第33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1）管制；（2）拘役；（3）有期徒刑；（4）无期徒刑；（5）死刑。A选项错误。该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B选项错误。该法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C选项错误。D选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D。

7.D【解析】正当防卫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防卫过当是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



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事后防卫是指不法侵害结束之后，即行为人被制服、丧失侵害能力、自动中止、逃离现场等情形下所进行的防卫。故本题选 D。

8.B【解析】我国《刑法》第34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第35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故没收财产是我国的刑罚种类之一。B项正确。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A项错误。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为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实行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2013年12月28日，劳动教养制度被废止，C项错误。

罚款是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D项也不属于刑罚种类。故本题选 B。

9.C【解析】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A项中的甲是抢劫罪的既遂，故意伤害罪的中止。B项中王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罪的预备。C项中赵某的行为是强奸未遂。D项中丙的行为属于盗窃既遂。故本题选 C。

10.C【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A项是由于两人共同的过失行为引发的火灾，不应认定为共同犯罪。B项中于某成立故意杀人罪，其父成立包庇罪，不是共同犯罪。C项两人的盗窃行为是共同犯罪，但甲杀害富豪的行为超出了共同盗窃的故意，不构成共同故意杀人犯罪。D项两人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故本题选 C。

11.D【解析】《刑法》第117条中对破坏交通设施罪作了这样的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中王某与曹某偷的是主干道的窨井盖，并且足以使在主干道上行驶的车辆等发生危险，故应成立破坏交通设施罪。故A项错误。在两天的时间里，市政管理部门都没有任何补救措施，导致了女大学生的死亡，市政管理部门应承担赔偿责任。故B项错误，D项正确。王某与曹某对小溪的死亡是无法预知的，不是故意。故C项错误。故本题选 D。

12.C【解析】《刑法》第144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故本题中选项C的说法不正确，而A、B、D三项均与刑法中的表述相同。故本题选 C。

13.B【解析】《刑法》第66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故本题选B。

14.D【解析】对象不能犯的未遂，是指由于行为人的错误认识，使得犯罪行为所指向的犯罪对象不在犯罪行为的有效作用范围内，或者具有某种属性，而使得犯罪不能即遂，只能未遂。例如，误认为被害人在卧室而隔窗枪击；误认为保险柜内有钱财而扒窃。故本题选D。

15.D【解析】万某和王某的行为属于相互斗殴行为，相互斗殴中双方都有伤害对方的故意，不存在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也不成立防卫过当问题，排除A、C两项。紧急避险是将风险转移给无辜的第三者，本案中并不存在无辜的第三者，故B项错误。故本题选D。

16.A【解析】《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从上述法条可以看出，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有：（1）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2）不法侵害正在进行；（3）具有防卫意识；（4）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

（5）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由于甲的行为已从盗窃转化为抢劫，而针对抢劫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规定了无防卫过当，由此可知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故A项为正确答案。

故本题选A。

17.B【解析】纯正不作为犯又叫真正不作为犯，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相对的，即行为人只能以不作为的行为方式构成的犯罪，如丢失枪支不报罪就只能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所以是纯正不作为犯。而故意杀人罪、爆炸罪、放火罪既可以以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以不作为形式构成，所以它们是不纯正的不作为犯。B项中的乙实际上构成的是遗弃罪。我国《刑法》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由此可知遗弃罪只能以不作为形式实施，故乙的行为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A、C、D中的罪行既可以以作为又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所以不属于纯正不作为犯。故本题选B。

18.C【解析】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由于普通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过失致人死亡罪必须

是过失, 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 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本案周某能够预见危害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依然将带有火炕的房屋租给江先生等人,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本题选 C。

19.D【解析】《刑法》第 148 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故本题选 D。

20.C【解析】职务侵占罪要么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一种,要么属于侵犯财产罪的一种,不属于渎职犯罪。故本题选 C。

21.C【解析】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管制,是指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的刑罚方法。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减刑是指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题干中要求“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即意味着该犯罪分子在被剥夺人身自由后又已重获自由,因此,应当排除选项 A、B、D。故本题选 C。

22.C【解析】附加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既可以附加主刑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我国《刑法》第 34 条规定了罚金、剥夺政治权利与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第 35 条规定了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附加刑。由此可知,罚金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故本题选 C。

23.C【解析】防卫挑拨是指以挑拨寻衅等不正当手段,故意激怒对方,引诱对方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正当防卫”为借口,实行加害的行为。题干所述正是防卫挑拨。假想防卫是指客观上并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行为人主观上误认为正在发生不法侵害,而对想象的“侵害人”实施了防卫行为。而实施正当防卫超过了必要限度,给不法侵害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的是防卫过当。事先防卫是指不法侵害尚未开始,也未形成紧迫危害就施以防卫行为的情况。故本题选 C。

24.A【解析】《刑法》第 234 条之一第 2 款规定,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

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器官, 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 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A 项中甲未经本人同意摘取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器官, 造成未成年人死亡, 应按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故本题选 A。

25.B【解析】《刑法》第 408 条第 2 款规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题选 B。

26.D【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犯罪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 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因此 A 项不选。各共同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 即指各个共同犯罪人为追求同一危害社会的结果, 完成同一犯罪而实施的相互联系、彼此配合的犯罪行为。B 项不选。C 项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乙实施诈骗构成诈骗罪, 两者是不同犯罪, 不是共同犯罪。D 项两人属于放火罪的共同犯罪。故本题选 D。

27.D【解析】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本题中, 乙的盗窃行为并未成功, 因此属于盗窃罪未遂。故本题选 D。

28.D【解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显然李某的行为并不属于此类。间谍罪是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这里的参加间谍组织特指以间谍人员的身份成为间谍组织的成员。李某只是作为敌国情报机构的专职医生, 因此不构成间谍罪。背叛国家罪是指中国公民勾结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李某的行为并没有威胁到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 故不构成背叛国家罪。逐一排除 A、B、C 项后, 故本题选 D。

29.B【解析】《刑法》第 19 条规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A 项排除。该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C 项排除。该法第 67 条第 3 款规定,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 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 可以从轻处罚。D 项排除。《刑法》并未规定对犯罪时怀孕的妇女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故本题选 B。

30.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第 2 款规定, “交通肇事后,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

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共犯论处。”故本题选 C。

31.A【解析】控告是指被害人就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实及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揭露与告发，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诉讼行为。报案是指单位或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发生，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揭露和报告的行为。举报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检举、揭发犯罪嫌疑人及其犯罪事实的行为。报案与控告的区别在于报案不能明确提供犯罪嫌疑人的详细情况。控告和举报的区别在于控告是由受所控罪行直接侵害的人提出，举报则绝大多数是与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因此B、D两项不是正确选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1)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 通缉在案的；(3) 越狱逃跑的；(4) 正在被追捕的。显然，李某的行为并非扭送，排除 C。故本题选 A。

32.D【解析】《刑法》第152条第2款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是《刑法》对走私废物罪的规定。故本题选 D。

33.B【解析】李某只是谎称某大百货市场有炸弹，并没有实际放置炸弹，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现实危险和可能，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其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所以，A、C、D项错误，B项正确。故本题选 B。

34.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第7条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刑法》第132条规定：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上述法条，A项和B项依法构成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D项依法构成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只有C项构成交通肇事罪。故本题选 C。

35.C【解析】我国《刑法》第72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

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根据此条规定可知,并不是所有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都可以适用缓刑,而只有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才属于缓刑适用范围,因此C项说法有误,故本题选C。

36.B【解析】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结局所呈现的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其中,犯罪既遂称为犯罪完成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称为犯罪未完成形态,故A项正确。

过失犯罪没有犯罪目的,不可能为犯罪实施预备行为,并且过失犯罪必须要有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形态,故B项错误。

按照故意犯罪在其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因主客观原因停止下来而区分出了预备、未遂、中止、既遂的犯罪形态。因此,故意犯罪形态只能存在于犯罪过程中,犯意形成之后又打消犯意、犯罪既遂之后的悔罪表现等,都不是故意犯罪形态;同一犯罪行为也只能有一种犯罪形态,如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不可能出现在同一犯罪行为中。故C、D项正确。故本题选B。

37.D【解析】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第5条中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具体要求是,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故本题选D。

38.A【解析】根据《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故本题选A。

39.B【解析】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故本题选B。

40.C【解析】《刑法》第71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故甲应该采用先减后并的方式数罪并罚,即17年与10年数罪并罚。故A项错误。根据该法第69条的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题干中17年与

10年两者之和为27年，总和刑期小于35年，因此对甲再次数罪并罚的最高刑为有期徒刑20年。故本题选C。

41.A【解析】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本题中甲并没有预见到结果的发生，故A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这是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区别。故本题选A。

42.A【解析】根据《刑法》第30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主审法官王某故意毁灭陆某有罪证据的行为，属于帮助毁灭证据罪，故本题选A。

43.C【解析】间接故意犯罪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林某的行为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故本题选C。

44.B【解析】《刑法》第98条规定：“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A项说法错误。

该法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因此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属于司法工作人员，C项说法错误。该法第100条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由此可知，并非所有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都可以免除报告义务，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B。

45.B【解析】《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

预备。该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该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本题中，甲已经着手实施犯罪，不属于犯罪预备，排除 D 项。甲停止犯罪并非意志以外的原因，排除 A 项。甲的犯罪行为实施终了，且没有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不属于犯罪中止，排除 C 项。故本题选 B。

46.D【解析】《刑法》第 170 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2）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故本题选 D。

47.D【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故本题选 D。

48.B【解析】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阿华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刑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故本题选 B。

49.D【解析】刑罚不仅能够使受惩罚的犯罪分子感到痛苦，而且能够震慑、威吓意图实施犯罪的人，使他们不敢以身试法。刑罚之所以具有威慑功能，是因为其严厉性。由此可知，刑罚威慑功能的对象是有可能犯罪的不稳定分子。故本题选 D。

50.B【解析】A 项，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绑架妇女的，构成拐卖妇女罪。B 项，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构成绑架罪。C 项，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构成强迫劳动罪。D 项，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构成非法拘禁罪。故本题选 B。

51.A【解析】不具有构成身份的人与具有构成身份的人共同实施真正身份犯时，构成共同犯罪。例如，一般公民不可能单独犯脱逃罪，但可以教唆、帮助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因而构成该罪的共犯。具有不同身份的人共同犯罪时，可以将具有低位身份的人视为无构成身份者，将具有高位身份的人视为有构成身份者。按照上述法理确定共同犯罪的性质。故本题选 A。

52.A【解析】本题考查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各种罪行的辨析。B 项是投敌叛变罪，C 项是

叛逃罪，D项是颠覆国家政权罪。故本题选A。

53.D【解析】我国《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A项符合该条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属于保护管辖原则的适用。《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B项符合该条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属于属人管辖原则的适用。《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C项恐怖组织进行的活动属于特定的国际罪行，由于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的利益，不论犯罪行为发生于何地 and 罪犯国籍如何，各国均有权对其实行管辖，因此可以适用我国《刑法》，属于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D项俄国人丁作为驻中国大使，属于享有外交特权的人，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因此对其行为不适用我国《刑法》。故本题选D。

54.B【解析】数人共同作案时，各人就其共同故意范围内的犯罪行为成立共犯，本案中甲和乙在故意伤害的范围内成立共犯，此外甲还构成盗窃罪。故本题选B。

55.A【解析】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事前的罪刑法定），是指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

这一要求也被称为禁止事后法。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2）排斥习惯法（成文的罪刑法定）。根据预测可能性原理，罪刑规范应当具有明确性、稳定性。刑事司法应当以成文法为准，排斥习惯法。（3）禁止类推解释（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地对国民的行动自由进行压制。刑罚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因此，对刑法的适用应严格适用，而不能类推适用；对刑法的解释也应当严格解释，而不能类推解释。（4）刑罚法规的适当，包含刑法明确性、禁止不确定刑和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三项内容（确定的罪刑法定）。

刑法明确性，是指刑法条文应当清楚明确，使人能够了解什么是犯罪行为，让人具有判断可能性。禁止不确定刑，是指刑罚应当规定得清晰确定。刑罚越不确定，越容易被滥用。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是指由于刑罚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刑罚的适用应保持补充性、谦抑性。

适用范围应当合理适当。故本题选 A。

56.B【解析】我国《刑法》第42条规定，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故本题选 B。

57.C【解析】根据《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抑郁症不属于精神病人，所以甲的行为应该负刑事责任。故本题选 C。

58.A【解析】A项，甲未满14周岁，不负刑事责任。B项，乙多次盗窃，构成盗窃罪，应负刑事责任。C项，醉酒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应负刑事责任。

D项，丁身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的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应负刑事责任。故本题选 A。

59.B【解析】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其中对于不法侵害的认定不受不法侵害者有无责任能力、主观是否恶意的影响。故甲男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故本题选 B。

60.D【解析】犯罪的形态分为完成状态（犯罪既遂）与未完成状态（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犯罪预备）。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按预定计划实施了犯罪行为并发生了犯罪结果。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着手实行犯罪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它只能发生在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以后。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自动地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可以分为预备阶段的中止与实施阶段的中止。行为人为了实行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的是犯罪预备。案例中，甲携带炸药前往，但尚未着手实施具体的杀人行为，仍处于犯罪预备阶段，因为甲的意志以外的因素使他无法着手实施犯罪行为，这构成了犯罪预备。故本题选 D。

61.A【解析】《刑法》第217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



软件及其他作品的；(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4)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以营

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217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1)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2)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1000张（份）以上的；(3) 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故本题选A。

62.B【解析】《刑法》第50条第1款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三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三年期满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故本题选B。

63.B【解析】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1) 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2) 驾驶机动车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3) 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故本题选B。

64.B【解析】《刑法》第91条的规定，该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1) 国有财产；(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3)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该法第92条的规定，该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1) 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2) 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3) 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4) 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故本题选B。

65.A【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对犯罪分子只能判处一种主刑。而附加刑是既可以独立适用又可以附加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

也可以独立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由此可知，只有A项管制作为主刑的一种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故本题选A。

66.A【解析】《刑法》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A选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第274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18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本题中，案件起诉到法院时李某已满18周岁，应当公开审理，所以B选项错误。因为审判时李某已满18周岁，故根本不存在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所以C、D项错误。故本题选A。

67.C【解析】《刑法》第71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该法第69条第1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故本题选C。

68.A【解析】《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A项中“免除处罚”说法错误。故本题选A。

69.D【解析】盗窃枪支罪要求必须是明知是枪支而去盗窃，故马某不成立盗窃枪支罪，而是普通的盗窃罪。马某随后把此枪藏于家中，属于事后持有枪支的行为，故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本题选D。

70.B【解析】司法工作人员枉法裁判又构成受贿罪的，从一重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这是刑法理论中的牵连犯问题。排除A项。《刑法》第240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故对C项中的张某不实行数罪并罚。D项中的马某购买假币的目的是出售，对其

只按照出售假币罪处罚. 排除 D 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C项正确。故本题选B。

71.A【解析】《刑法修正案（八）》（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增设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这意味着，组织出卖人体器官在《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前可能不构成犯罪，在《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后构成犯罪，这对被告人是不利的，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故本题选A。

72.D【解析】根据刑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盗窃者实施盗窃时在客观上“已经着手”，但因为警车鸣笛声这种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是盗窃未遂。A项说法正确。

本案中乙和丙共谋杀丁，属于二人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应成立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应承担全部责任，“一人既遂，则全体既遂”，丙的杀人行为已经既遂，则乙某也应承担杀人既遂的罪责。所以B选项说法正确。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C项中戊妻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D项中行为人张三杀人的行为已经实施完毕，但是在李四死亡的结果发生前，张三立刻将其送往医院，经抢救造成轻度残疾。故张三行为是故意杀人罪中止。故本题选D。

73.A【解析】《刑法》第49条第2款规定：“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A项说法错误。第66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B项说法正确。第74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C项说法正确。第81条第2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A。

74.A【解析】《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4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选A。

75.D【解析】乙的死亡不是甲的抢劫行为直接造成的,乙的死亡归咎于被车撞,因此乙



的死亡和甲的抢劫行为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A、B、C 三项错误，D 项正确。故本题选 D。

76.B【解析】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心理态度。甲为了达到销毁账簿的目的，而故意放火烧财务室，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值班人员的伤亡，却放任结果的发生，最终造成了值班人员死亡后果，属于间接故意。故本题选B。

77.A【解析】从旧兼从轻原则是刑法适用原则。B 项说法错误。C 项所述只是法律效力终止的情形之一，此外还有：新的法律取代原有的法律，同时宣布旧法失效；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由有关机关颁布专门性的文件来宣布废止某个法律，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使命而自行失效。C 项错误。属地主义，指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的公民，都受到本国法律约束和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就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由此可知，A 国并非采用属地主义，D 项错误。A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A。

78.B【解析】责任法定原则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确定责任的范围和程度，只有法律上的明文规定，才能成为确认和追究违法责任的依据。故本题选 B。

79.C【解析】《刑法》第 239 条第 1 款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但甲的行为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罪而非绑架罪，因为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负绑架罪的刑事责任，只承担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故本题选 C。

80.C【解析】《刑法》第 181 条第 1 款规定，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故本题选 C。

81.D【解析】根据《刑法》第 17 条规定，不满 14 周岁，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不满 14 周岁的人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不具备责任能力。因此法律规定，对不满 14 周岁的人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一概不追究刑事责任；但可依法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由政府收容教养。答案为D。注意，李某的监护人不负刑事责任，但是要李某进行管教，并对受害人予以赔偿。故本题选 D。

82.B【解析】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A 项构成私分罚没财产罪，C 项构成

私放在押人员罪，D项构成玩忽职守罪。故本题选B。

83.B【解析】甲雇凶手乙杀害丙，甲、乙构成“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杀人”，因此构成共同犯罪，B项说法正确。同时，本案中乙对丙的住宅进行爆炸，但是该住宅的周边没有其他人与物，因此，该爆炸行为不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因此，不以爆炸罪论处，应该属于以爆炸的方式进行杀人的行为，因此，依然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而不能认定为爆炸罪，D项说法错误。乙本想杀害丙，结果把丙的妻子丁杀死，属于具体事实错误中的对象错误，因丙对象与丁对象体现相同的法益，行为人对认识内容与客观事实仍然属于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因此，无论乙杀死的是丙还是丁，都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既遂，又因甲乙是共犯，因此，一人既遂全体既遂，甲乙都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既遂，A、C两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B。

84.A【解析】我国《刑法》第17条第3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A项符合题意。该法第17条第5款规定，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D项中的付某，已过75周岁，且犯故意杀人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是“可以”不是“应当”，不符合题意。该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不符合题意。该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选A。

85.D【解析】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是一切犯罪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D项主观过错即属于犯罪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任何犯罪必须具备故意或过失的罪过形式，否则就是意外事件，不能成立犯罪。犯罪的目的只是某些犯罪构成所必备的主观要件，所以又被称之为选择要件；犯罪动机不是犯罪构成必备的主观要件，

一般不影响定罪，但可以影响量刑。例如，交通肇事罪、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罪等过失犯罪中是不存在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但也构成犯罪。犯罪对象不同于犯罪客体，在构成犯罪时，犯罪对象并不是不可或缺的。故本题选D。

86.C【解析】《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本题中，在执行灭火任务的消防队员甲属于“职务上有特定责任的人”，因此不能成立紧急避险，故本题选C。

87.C【解析】平义解释是指按照法条“字面”惯常用法解释。以文理解释得出的条文含义为基准。如果得出较小含义的，是缩小解释，得出较大含义的是扩大解释。补正解释是指在法律条文发生冲突、错误时，纵观法律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法律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该法条对“汽车”的含义有所扩大，属于扩大解释，因为生活中一般不认为“汽车”包括拖拉机。故本题选C。

88.D【解析】《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但是前面的内容讲的都是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然后以“但是”进行转折，指出轻微的违法行为不是犯罪，其目的便是避免犯罪扩大化，避免非罪定罪。故本题选D。

89.B【解析】《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A选项属于失火行为，C选项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15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于上述两种行为均不承担刑事责任，排除A、C项。D选项属于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不负刑事责任。B选项属于贩卖毒品，应负刑事责任。故本题选B。

90.A【解析】本案中，乙与狗同时落水，甲先救狗的行为是对乙溺水状况的放任，甲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但是却构成了对乙的不作为。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在乙溺水的时候，甲完全可以预见乙继续溺水则可能死亡的后果，乙的死亡不属于意外事件。故本题选A。

91.B【解析】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类，具体又可区分为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与疏忽大意的过失四种。疏忽大意的过失区别于其他三种罪过形式的特征在于，行为人对危害后果是没有预见的，也就是行为人应该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遇见。过于自信的过失区别于间接故意和直接故意的特征则在于，行为人对于不利后果是持否定、排斥的态度的，只是因为过于自信，轻信能够避免不利后果的发生。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事先预见了危害后果，并积极希望其发生；而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在预见危害后果的情况下，采取消极的不作为放任其发生。本案中，许某作为一个正常人，应该认

识到他的危险动作很可能会造成小萌掉入河中致其死亡的危害结果,但他过于自信地相信自己能够避免,因此他的心理态度形式应该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故本题选 B。

92.C【解析】《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故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故本题选 C。

93.C【解析】我国《刑法》规定,一般共犯是指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而3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故 A、B、D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故本题选 C。

94.B【解析】《刑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该法第38条第3款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根据该法第39条的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故本题选 B。

95.C【解析】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它表明应受处罚的行为是严重的,只有对行为人处较重的处罚,通过加重行为人的责任,才能保持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故本题选 C。

96.B【解析】根据《刑法修正案(五)》的规定,持有、运输、出售、购买、提供伪造的信用卡,非法持有、骗领信用卡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行为;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本罪定罪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因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而依照本罪定罪处罚的,应从重处罚。故本题选 B。

97.C【解析】《刑法》第239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入户抢劫的；（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5）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一般认为，绑架罪是行为犯，一经实施即构成既遂，不存在中止和未遂现象。本案甲乙构成了绑架罪的既遂。故本题选 C。

98.C【解析】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只要求是一种许诺，不要求有谋取利益的实际行动与结果，故只要收受了财物就是受贿既遂，而不是待实际上为他人谋取利益之后才是既遂。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许诺本身是一种行为，许诺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暗示的。当他人主动行贿并提出为其谋取利益的要求后，国家工作人员虽没明确答复办理，但只要不予拒绝，就应当认为是一种暗示的许诺。本案中甲并未明确地拒绝乙，且收下了乙的钱，故构成了受贿罪。故本题选C。

99.A【解析】《刑法》第18条第1、2、4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A项说法正确，B、D两项说法错误。该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故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A。

100.D【解析】我国《刑法》第4条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由此可知，故本题选D。

101.B【解析】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抢劫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属复杂客体。抢劫罪侵犯的对象是国家、集体、个人所有的各种财物和他人的人身。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立即抢走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立即交出财物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的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甲构成抢劫罪。虽然最后甲又把包

扔给了妇女,也是抢劫罪的既遂。故本题选 B。



102.D【解析】《刑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该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本题中，甲在犯罪时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应当负刑事责任，且甲不具有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量刑情节，故本题选D。

103.B【解析】《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故本题选B。

104.D【解析】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主要包括：（1）各国驻我国的大使、公使、代办、参赞、武官、三等以上秘书、使馆行政技术人员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的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2）应邀来我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3）各国驻我国的领事代表和其他领事馆人员；（4）根据我国签订的条约或协定享有一定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商务代表；（5）途经或临时留在我国境内的各国驻第三国的外交官；（6）各国派来我国参加会议的代表；（7）

各国政府派来我国的高级官员。由此可知，艾某作为二等秘书，享有外交豁免权，对其在我国境内实施的犯罪活动不能直接适用刑法追究责任，而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故本题选D。

二、多项选择题

1.ABCD【解析】根据《刑法》第141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假药罪不以“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为要件，故A项错误；根据该法第232条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并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故B项错误；根据该法第234条之一的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构成犯罪并不以“从中牟利”为要件，故C项错误；根据该法第234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故D项错误。故本题选ABCD。

2.ABD【解析】《刑法》第24条第1款规定，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

罪结果的发生. A 选项中甲在实行强奸终了之前主动放弃犯罪, 是犯罪中止. B



项甲的行为属于自动放弃本可继续实施的犯罪行为,是犯罪中止。C项甲以为警察来了,属于被迫停止犯罪,是犯罪未遂。D项甲的行为属于自动放弃犯罪,是犯罪中止。故本题选

ABD。

3.ABC【解析】(1)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2)罪刑相适应原则: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3)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故本题选ABC。

4.AB【解析】A项故意杀人罪和B项故意伤害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客体和主体均是单一的。故应选。C项中的强奸罪有两种以上的手段可供选择。D项中的非法搜查罪的犯罪对象可为他人身体或住宅。C、D两项均为复杂的犯罪构成。故本题选AB。

5.CD【解析】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和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刑法》第83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故本题选CD。

6.ABCD【解析】紧急避险,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紧急避险需要具备一定的构成要件:(1)必须针对正在发生的紧急危险。(2)如果人的行为构成紧急危险,必须是违法行为。(3)所采取的行为应当是避免危险所必需的。(4)所保全的必须是法律所保护的权益。

(5)不可超过必要的限度,就是说,所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不得在发生与其特定责任有关的危险时实行紧急避险。故本题选ABCD。

7.ABCD【解析】根据《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有五大构成要件:(1)不法侵害现实存在;(2)不法侵害正在进行;(3)具有防卫意识;(4)针对侵害人防卫;(5)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故本题选ABCD。

8.ABD【解析】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王某得知自己的女儿得了溶

血症, 将其丢弃到山上, 表面上是构成了遗弃罪, 但本质上是犯了故意杀人罪。原因是王



某对女婴有抚养义务,但是王某放弃了这种义务导致其死亡,属于不作为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罪和遗弃罪的区别在于主观上是否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女儿的死亡是在王某预料之中的。故A项当选。贾某和李某相约自杀,李某欺骗贾某先自杀,而自己并未真要自杀,这是一种致他人死亡的手段,属于故意杀人罪。C项某女的自杀与齐某的行为没有直接必然的关系,齐某属于强奸罪,而不是故意杀人罪。D项张某的行为属于不作为故意杀人罪,当选。

故本题选ABD。

9.ACD【解析】A项错误,甲携侄子(7岁)外出,对侄子的安全负有保障的义务,甲对其先前行为产生的危险有义务阻却,甲对侄子不救助的行为构成犯罪。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261条的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C项错误,路人甲没有报警的义务,故甲不成立放火罪。D项错误,消防员甲负有及时处置火警的义务,却故意拖延时间不处置,造成乙的重大财产损失,甲构成玩忽职守罪。故本题选ACD。

10.AB【解析】《刑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AB项符合法定加重情形。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地铁,轻轨,轮船,飞机等,不含小型出租车。C项不属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不是法定加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多次抢劫”是指抢劫三次以上。对于行为人基于一个犯意实施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同时对在场的多人实施抢劫的;或基于同一犯意在同一地点实施连续抢劫犯罪的,如在同一地点连续地对途经此地的多人进行抢劫的;或在一次犯罪中对一栋居民楼房中的几户居民连续实施入户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犯罪。D项中一夜连续抢劫6人,视为一次抢劫,不是法定加重情形。故本题选AB。

11.ABD【解析】《刑法》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A项,只要实施了绑架行为就构成犯罪既遂,甲的行为属于绑架罪既遂。B项,甲已经抢得一只耳环,因而已构成抢夺罪既遂。C项,乙欲盗汽车,向甲

借得盗车钥匙，在乙盗车时发现该钥匙不管用，他们的共同犯罪就构成未遂。此后，乙用其他工具盗得汽车，构成既遂，但是此后的既遂与甲没有关系，因而甲仍然构成未遂。D项，甲已经将金戒指盗取成功，构成盗窃罪既遂，后来的丢失并不影响犯罪形态的成立。故本题选ABD。

12.ACD【解析】《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A项当选。《刑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排除B项。《刑法》第67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C项当选。《刑法》第351条第3款规定，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D项当选。故本题选ACD。

13.ACD【解析】根据《刑法》第14条第2款规定，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A项说法正确。该法第15条第2款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B项说法错误。该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C项说法正确。该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D项说法正确。本题选ACD。

14.ABD【解析】非法拘禁罪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主体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一般公民；非法拘禁罪的罪过形式是故意（主观要件）；非法拘禁罪的客观要件是采用扣押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故A、B、D项说法错误，C项正确。故本题选ABD。

15.ABC【解析】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犯罪人判决的数刑中有死刑或无期徒刑的，决定执行死刑或无期徒刑，其余刑罚无须执行。故A项正确。《刑法》第69条第1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故B项正确。《刑法》第294条规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杀人的应按参加黑社会组织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故C项正确。《刑法》第240、241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又出卖的，以拐卖妇女罪一罪处罚，故D项错误。故本题选ABC。

16.ABCD【解析】依照我国《刑法》第25条第1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本案中甲乙均有犯罪的故意，且甲策划案件，乙实施犯罪行为，甲乙构成强奸

罪的共同犯罪。故 A 项正确。虽然丙正值月经期，但在客观上并不能阻止乙的犯罪行为，乙是主动停止犯罪的意思，所以乙构成强奸的中止。故 B 项正确。甲乙共谋杀害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故 C 项正确。甲乙对丙的杀害是强奸未遂后出于灭口的动机，另行起意的，应该按强奸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且最高刑为死刑。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ABCD。

17. AB【解析】根据《刑法》第 67 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 A 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 68 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 B 项正确。

根据《刑法》第 18 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 C、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

18. ACD【解析】成文法主要是指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制定发布的具体系统的法律文件。我国的宪法、普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都是成文法，故 A 项当选。根本法是指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我国的根本法只有《宪法》，故 B 项不选。实体法是指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者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的法律，与程序法相对应。

《刑法》属于实体法，故 C 项当选。一般法是指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刑法》即为一般法，故 D 项当选。故本题选 ACD。

19. BCD【解析】《刑法》第 81 条第 2 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李某因抢劫罪而被判处 14 年有期徒刑，所以不能假释。故本题选 BCD。

20. ABD【解析】《刑法》第 19 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 A 项当选。该法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故 B 项当选。该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故排除 C 项。该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 D 项当选。故本题选 ABD。

21. BD【解析】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明显具有因果联系，且甲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故应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题选 BD。

22. ABD【解析】《刑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本法。”由此可知，《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故本题选 ABD。

23. ABC【解析】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刑罚的性质和强度要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适应，轻罪轻刑，重罪重刑，罪刑相称，罚当其罪。第二，刑罚的性质和强度要与刑事责任的轻重相适应。对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理原则，对自首、立功、累犯的处理原则以及数罪并罚的原则，都是罪刑相当原则的体现。因此 ABC 正确。D 项不能体现这一原则且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ABC。

24. CD【解析】《刑法》第 240 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可知 A 属加重情节。

第 399 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有前两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可知 B 属于择一重罪处罚的情形。

第 294 条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两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可知 C 当选。

第 318 条规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可知 D 当选。故本题选 CD。

25. ABCD【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

类分为：(一) 警告；(二) 罚款；(三) 行政拘留；(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



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故本题选 ABCD。

26.ABD【解析】《刑法》第60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故A项正确。根据我国《宪法》的相关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等。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宋某的主刑为有期徒刑6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因此宋某不享有政治权利的时间为8年。故B项正确。科学研究属于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不是政治权利和自由，故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59条第2款的规定，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故D项正确。故本题选 ABD。

27.ABCD【解析】根据《刑法》第72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故本题选 ABCD。

28.AC【解析】刑事拘留与逮捕均属于刑事强制措施，故应排除B、D项。拘役与死刑缓期执行都是主刑。故本题选 AC。

29.ABC【解析】《刑法》第39条第1款第2项、第5项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故A项不合法、D项合法。该条第2款规定，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B项不合法。该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C项不合法。故本题选 ABC。

30.ACD【解析】A项正确。刑事责任年龄一律按公历的年、月、日计算，并且应自行为人出生的年、月、日起按日为单位计算实足年龄。

B项错误。根据《刑法》第49条的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C、D项正确。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选 ACD。

三、判断题

1. √ 【解析】犯罪客体具有其特殊机能，不但是—切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而且是解释其他犯罪构成要件和立法意图的条件。故本题正确。
2. × 【解析】根据《刑法》第76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故本题错误。
3. × 【解析】题干所述的“罪轻刑轻，罪重刑重，罪刑相当，罚当其罪”是刑法的罪刑相当原则，而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故本题错误。
4. √ 【解析】在我国，特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由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高级人民法院是特赦的执行机关。故本题正确。
5. × 【解析】根据《刑法》第54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下列四项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其中被选举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被选举为国家代议机关代表和某些公职人员的权利。村民小组长不属于以上范围，因此可以当选。故本题错误。
6. × 【解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犯罪分类的依据。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我国刑法分则就是按照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将犯罪分为十大类，从而形成了完整的刑法分则的科学体系。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根据一般客体无法进行犯罪分类。故本题错误。
7. × 【解析】各类犯罪的排列原则上是按照每类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为基本标准，按照每类犯罪各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为基本标准，按照每种犯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为基本标准。故本题错误。
8. √ 【解析】正当防卫是指：为使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遭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进行反击，致使侵害人受到某种损害的行为。甲砸死扑向自己的狗属于正当防卫。故本题正确。
9. × 【解析】根据《刑法》第34条的规定，罚金属于附加刑的一种，而不是主刑。故本题错误。
10. √ 【解析】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

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不得定罪处刑。”这便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本原则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有法律将某一种行为明文规定为犯罪的，才能对这种行为定罪判刑，而且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定罪判刑；另一方面，凡是法律对某一种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这种行为就不能定罪判刑。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故本题正确。

11. √ 【解析】《刑法》第43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故本题正确。

12. × 【解析】张三在“公用水井”中下毒，危害了公共安全，因此其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故本题错误。

13. √ 【解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在行为人的行为介入了第三者或被害人的行为而导致结果发生的场合，要判断某种结果是否是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时，应当考察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的、介入情况的异常性大小以及介入情况对结果发生作用的大小。据此分析，李某的死亡与张某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本题正确。

14. √ 【解析】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

(2) 本罪在犯罪客观方面的表现是：行为人具有致人死亡的行为；客观上必须发生了致人死亡的结果；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3)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主体。(4) 本罪在犯罪主观上的表现为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两种，该过失是针对死亡结果而言。题中案例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故本题正确。

15. √ 【解析】《刑法》第140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可见甲不构成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故本题正确。

第五节 民法

一、单项选择题

1.B【解析】《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该法第18条规定，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以及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都为夫妻一方的财产。故本题选B。

2.D【解析】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总则》第58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是三种。A是非营利法人，B是营利法人，C是特别法人。故本题选D。

3.C【解析】本题考查不动产的概念。不动产是指是自然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可移动或者移动之后价值会显著降低的物。本题中A、B、D均可以移动且价值不会显著降低，只有C选项中的林木是不能移动的，因为林木移动之后即成为木材，其性质发生了改变，所以林木是不动产。故本题选C。

4. D【解析】《婚姻法》第25条第1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该法第24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该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因此，A、B、C三项说法均正确。故本题选D。

5.B【解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知识产权的主体，这是一种民事权利能力，故A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故B项正确。股东可以不亲自参与股东事务，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C项错误。根据《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称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D项错误。故本题选B。

6.D【解析】《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

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按照规定履行。(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 给付货币的, 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交付不动产的, 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其他标的, 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 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 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以 A、B、C 表述都是正确的, D 应该改为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按照规定履行。故本题选 D。

7.D【解析】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总则》第 58 条规定,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 依照其规定,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是三种。而 D 项中的银行分行并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 它只是在地方设置的完成总行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 不具有法人资格。故本题选 D。

8. D【解析】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1) 工资、奖金; (2) 生产、经营的收益;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4)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婚前财产为个人财产, 故排除 A、B 项; 根据《婚姻法》第 18 条的规定,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为个人财产, 故排除 C 项; 婚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收益为共同财产, 故本题选 D。

9.C【解析】我国《民法总则》规定, 18 周岁以上,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张和小刘已满 18 周岁并且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小李属于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并且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因此 A、B、D 选项的主人公都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C 选项中, 小王的外婆中风瘫痪且神志不清, 不能进行独立的民事活动, 因

此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选 C。



10.A【解析】《合同法》第68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公司财产状况严重恶化，无支付货款之能力，而且甲供货商有确切证据，因此甲供货商可以中止履行债务，不按合同约定交货。

该法第69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可知，若乙公司提供了担保，那么甲供货商应恢复履行债务。故本题选A。

11.C【解析】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甲误认为乙的手机是进口高档手机，故其在购买手机时存在重大误解，手机买卖合同属于可以撤销的合同。故本题选C。

12.A【解析】《继承法》第25条第2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受遗赠人刘某在知道受遗赠后的两个月内没有表示，所以刘某的行为视为放弃受遗赠。古琴依然归王某所有，由其继承人继承。故本题选A。

13.B【解析】代理指以他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对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故本题选B。

14.B【解析】《继承法》第7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故B项中被继承人的儿子丧失了继承权。故本题选B。

15.C【解析】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请求权是权利人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都属于形成权。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故本题选C。

16.A【解析】首先要明确丙是否可以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由于丙获得标的物没有支付对价，因此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条件，故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故选项B的表述正确。丁占有标的物属于拾得遗失物，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条件，也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其通过拍

卖出售字画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故选项 C 的表述正



确。而戊是在公开市场上以公道价格购得字画，虽然标的物属于遗失物，但仍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原则上赃物、遗失物、漂流物等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在公开市场上以公道价格购得时，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原所有权人可以通过支付对价赎回标的物。反之，如果不是在这种公开场合取得的赃物，则应当保护原所有人的利益，第三人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故本题选 A。

17.B【解析】所有权的客体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但必须是物，而不能是权利；抵押权的客体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权利（比如土地使用权）；地役权的客体只是不动产，不能是动产，更不能是权利；留置权的客体必须是动产。故本题选 B。

18.D【解析】《物权法》第 47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故 A 项错误。该法第 48 条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故 B 项错误。该法第 50 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故 D 项正确。该法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故 C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19.A【解析】《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汽车外观设计是小张空余时间的独自设计，其专利权属于小张。又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专利法第 6 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

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小张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终止不足两个星期作出的与原单位承担工作相同的职务发明，该专利权属于原单位，即飞黄公司。故本题选 A。

20.D【解析】《民法总则》第 17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第 18 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选 D。

21.C【解析】《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



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ABD 三项均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故本题选 C。

22.D【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51 条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故本题选 D。

23.A【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本题当中,甲和乙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本题中,虽然甲和乙一起实施了侵权行为(偷狗),但是乙对甲撞倒丁并不能预料,因此对丁无主观上的过错。狗的主人丙只是对甲和乙的行为进行斥责,无主观上的过错。因此,丙和乙都不应当对甲撞倒丁的行为承担责任。乙是因为丁的自行车倒下而受伤,但丁对之并无主观过错。因此,乙的损失也应由甲赔偿。又因为甲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故责任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故本题选 A。

24.A【解析】《合同法》第 66、67、68 条分别规定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B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没有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在他方未对待履行以前,有权拒绝自己的履行。C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D 不安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表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的权利。A 先诉抗辩权,是指保证人在债权人未就主债务人的财产强制执行而无效果之前,可以拒绝债权人要求其履行保证债务的权利。先诉抗辩权是《担保法》所规定的内容。故本题选 A。

25.B【解析】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一)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

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所以出现A、C、D这三种情形时，并不会导致委托代理关系终止。故本题选B。

26.A【解析】《合同法》第14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投标，是投标人希望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且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具体确定，只要招标人确定其中标即成立合同，故属于要约。《合同法》第15条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由此可知，B、C、D均属于要约邀请，A项属于要约，故本题选A。

27.A【解析】《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故本题中，乐曲的著作权应属于创作该乐曲的人即小乐。注意，小乐虽然未达到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但并不妨碍其享有著作权。故本题选A。

28.C【解析】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要素，在司法实践中，具体法律规则在适用中出现问题时，可以适用一般法律规则。故A项表述正确。每个法律原则背后所反映的价值是不一样的，对于法律原则之间的优先适用是无法比较的。从本案可以看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不是绝对的，当意思自治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或者其他法律原则产生冲突时，对于法律原则的适用是由法官自由裁量的。故B项表述正确，C项表述错误。而对于本案来说，法官最终采用公序良俗原则，所以说意思自治原则不能使甲立遗嘱将遗产给乙的行为有效，丙的诉求得到法律支持。故D项表述正确。故本题选C。

29.B【解析】相邻关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关系不是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更不是一种独立的物权类型，其本质是不动产所有权的扩张，是所有权的组成部分，不需要进行独立的公示。据此可知相邻关系是从属于不动产，所以A、C错误。地役权，是指为自己使用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用，按照合同的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或对他人的不动产物权施加某种限制的用益物权。所以相邻关系并不从属于地役权，D错误。故本题选B。

30.C【解析】民事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故A项表述正确。能够充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我国《民法总则》明确规定，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故B项表述正确。《民法总则》中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合伙企业都作了规定。

故 C 项表述错误。民事主体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故 D 项表述正确。故本题选 C。

31.C【解析】《专利法》第 9 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由此可知，我国对于专利申请遵循申请在先原则，故本题选 C。

32.A【解析】《合同法》第 251 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A 项属于承揽合同，B 项属于买卖合同，C 项属于房屋租赁合同，D 项属于货运合同。故本题选 A。

33.D【解析】质权是担保的一种方式，指债权人与债务人或债务人提供的第三人以协商订立书面合同的方式，移转债务人或者债务人提供的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的占有，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价款优先受偿。也叫“质押”。质权的标的物只能是动产和权利，该权利主要是不动产物权以外的其他财产权利，主要包括（1）汇票、支票、本票；

（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

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D 项土地使用权属于不动产，故其不能作为质权标的。

故本题选 D。

34.C【解析】我国《物权法》第 224 条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也就是说，只有小徐交付了存款单，质权才生效。而合同的成立以合同双方达成合意为标志，合同的生效只要符合一般合同生效要件，在合同成立时即告生效。所以本案中，质押合同已经成立生效，但质权尚未生效，故本题选

35.D【解析】我国《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故 A、B、C 项均属于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该法第 1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故 D 项中丈夫婚前购买的房屋属于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故本题选 D。

36.B【解析】《担保法》第 89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

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乙作为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应双倍返还定金。故本题选 B。

37.D【解析】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故本题选 D。

38.D【解析】A 请求权是指权利人可以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包括作为、不作为）的权利。B 绝对权，与相对权对应，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

C 形成权是通过其单方的行为就可以使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D 抗辩权，是

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本题中的情况，张某拒绝履行显然只能针对王某，因此是相对权而不是绝对权。王某要求张某履行合同是在行使请求权，张某拒绝请求权的行为则属于行使抗辩权，故本题选 D。

39.A【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B 项，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C 项，属于被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D 项，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本题选 A。

40.D【解析】《合伙企业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故本题选 D。

41.B【解析】《合同法》第 53 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A、C、D 项负责条款无效，故本题选 B。

42.A【解析】《民法总则》第 91 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施工人为学校，应由其承担责任。故本题选 A。

43.A【解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都是用益物权，属于不动产物权。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在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属于动产物权。故本题选 A。

44.D【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2条的解释指出，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1）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2）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3）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可知D项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题选D。

45.B【解析】《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故本题选B。

46.B【解析】《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

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A、C、D三项均为张某的个人财产，租赁的汽车不属于张某的个人财产，不属于遗产。故本题选B。

47.A【解析】《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故本题选A。

48.C【解析】本案例中，茶厂并不存在欺诈或乘人之危的行为，因此排除AD两项。《民通意见》第71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该业务员对茶叶的等级知识不懂，属于重大误解。又根据《合同法》规定，重大误解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故本题选C。

49.A【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的34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A项中张某在执行工作任务时毁坏李某桌椅和餐具，应当由用人单位来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B项中销售电热毯的张某应该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78条规定，饲

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C 项中张某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总则》第 65 条规定,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D 项中的化工厂对周围村民造成损害,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本题选 A。

50.C【解析】选项 A 属于劳动法律关系, 由劳动法加以调整, 而劳动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选项 B、D 的关系属于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只有选项 C 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故本题选 C。

51.B【解析】根据《合同法》规定,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和欺诈、胁迫且未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虽然记者乙的行为既有欺诈的成分, 又有胁迫的成分, 但具体属于欺诈还是胁迫, 要看受害人基于何种心理签订的该合同。本题中, 可以判断甲主要是基于恐惧心理而与记者乙签订该合同, 故记者乙的行为属于胁迫行为, 该房屋买卖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故本题选 B。

52.D【解析】《继承法》第 18 条规定: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A、B、C 三项都是李某的继承人, 只有 D 选项无直接利害关系。故本题选 D。

53.C【解析】根据物是否具有独立的特征或者是否被权利人指定而特定化, 物可分为特定物和种类物。种类物是以品种、规格、质量或度量衡确认的一类具有共同特征的物。特定物既包括独一无二的物, 也包括经当事人指定后被特定化的种类物。如果物不能特定或尚不存在, 则物权利人不能对之加以支配。种类物经过选择、购买、给付也可以特定化而成为特定物, 如消费者购买某手机后, 该手机区别于其他同一型号的手机成为特定物。在本题中, 商场里出售的散装大米属于种类物。依产生收益的物与所生收益之间的关系, 可以将物分为原物和孳息。原物是指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 能够产生收益的物, 孳息物是原物产生之物。

二者是相对的一个概念, 所以 A 排除; 以物与物之间是否具有从属关系为标准, 可以把物

区分为主物和从物。凡两种以上的物相互配合, 按一定经济目的组合在一起, 起主要作用的物为主物, 配合主物的作用而起辅助作用的为从物, 二者也是相对的概念, 所以 B 排除; 以物能否流通, 在何种范围流通为标准, 将物分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流通物是指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通的物; 限制流通物是指法律对流通范围和程度有一定限制的物, 如外币、黄金、公民收藏的文物和运动枪支等; 禁止流通物是指法律明令禁止流通的物, 如土地、矿藏、淫秽书刊等。所以大米很明显是流通物, D 排除。故本题选 C。

54.B【解析】甲不知乙的羊混入自己的羊群,甲的行为不构成有意识的“拾得遗失物”或



“无因管理”。授权行为，在民法上一般指授予代理权，由代理人为本人为民事法律行为。本

案中，很明显也不存在这种问题。据此，排除选项A、C、D。而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而获得利益并使他人利益遭受损失的事实。甲没有合法根据获取乙的羊的所有权，并使得乙受到损失，因此甲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故本题选 B。

55.B【解析】《婚姻法》第 21 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由此可知，A、D 两项说法错误。

法律事实，是依法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法官的判决使甲与其父之间产生了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费的新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属于法律事实。因此，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故本题选 B。

56.B【解析】《担保法》第 91 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本题中甲乙签订的主合同标的额是 50 万元，定金数额最多应是 10 万元。按照定金罚则，收受定金一方违约应该双倍返还定金，即 20 万元，而甲多付的 5 万元乙也应返还，所以乙共应返还甲 25 万元。故本题选 B。

57.A【解析】所谓占有改定是指转让人和受让人在转让动产物权时，如果转让人希望继续占有该动产，当事人双方可以订立合同，特别约定由转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而受让人因此取得对标的物的间接占有以代替标的物的实际交付。本案例中，老王与小李约定，小李付款后耕牛的所有权转移，但老王将继续占有耕牛一段时间，这是典型的占有改定，A 项正确。

简易交付即根据当事人的协议，将受让人原先的他主占有变为自主占有。指示交付即动产由第三人占有时，出让人将其对于第三人的返还请求权让与受让人，以代替交付。拟制交付即出让人将标的物的权利凭证交给受让人，以代替物的现实交付。本题答案为 A。

58.A【解析】《民法总则》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指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和民事活动中都必须遵守自愿协商的原则，都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建立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并同时尊重对方的意愿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任何第三方。欺诈、强迫、威胁等违背交易主体意志的行为，都为法律所禁止。本题中丙用胁迫的方式和甲交易违反了民法中的自愿原则。故本题选 A。

59. C【解析】担保物权的不可分性是指债权人在全部债权受偿前，可就担保物的全部行使其权利。而题中的优先受偿性与物上代位性和题意明显不符；从属性主要强调随债权的关系，担保物权与债权转移而转移，故本题选 C。

60.B【解析】《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在本题中快递公司免除自己责任的格式条款属于无效的情形，故本题选 B。

61.B【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50 条规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故本题选 B。

62.B【解析】代理是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产生法律效果的民事法律行为。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信为有代理权而须由本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本题属于表见代理的情形，其行为发生有权代理之效果，即由本人而非行为人承担代理行为的效果。故本题选 B。

63.C【解析】民事事实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相对，是指行为人主观上不一定具有发生、变更或者消灭正常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客观上能够引起这种后果的行为，比如因创作而发生的著作权关系，故本题选 C。

64.A【解析】《合同法》第 211 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因此甲并不需要支付利息，故本题选 A。

65.A【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9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二）所欠税款；（三）其他债务。”故本题选 A。

66.C【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甲在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为了避免乙的财产受到损失，而主动为其保管财产，属于无因管理，故本题选 C。

67.A【解析】我国《合同法》第 366 条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根据该条规定可知保管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而 B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

租人使用,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所以是有偿的; C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所以是有偿的; D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所以也是有偿的。故本题选 A。

68.C【解析】无因管理, 是指没有法律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 为避免造成损失, 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无因管理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 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故本题中, 张某有权要求马驹的主人支付其管理马驹期间支出的饲养费用、给马驹治伤的费用以及客人和自己的医疗费用。但是张某妻子看病的医疗费与管理马驹并无直接关系, 张某无权要求马驹的主人偿付。故本题选 C。

69.B【解析】所谓过错推定, 是指在某些侵权行为的构成中, 法律推定行为人在实施该行为时具有过错。这种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仍属于过错责任原则, 即构成要件中要求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可以通过自己没有过错来获得免责的效果。故本题选 B。

70.D【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 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A 不属于管理他人事务, B 不是为了他人利益, C 不属于管理他人事务。故本题选 D。

71.A【解析】按照债的设定及其内容是否允许当事人自由决定, 债可以分为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法定之债是指依据法律规定而发生的债, 包括侵权行为之债, 不当得利之债等。

意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完全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加以决定的债, 包括单方允诺、合同之债等。B、C、D 三项都属于法定之债。故本题选 A。

72.A【解析】《合同法》第 9 条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 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小林属于间歇性精神病患者, 在其精神正常的情况下, 小林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自行订立合同并且合同有效。故小林买车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故本题选 A。

73.D【解析】《物权法》第 97 条规定: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 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故本题选 D。

74.D【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10 条规定: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 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由侵权人承担责任; 不

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故本题选 D。



75.B【解析】《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故本题选B。

76.A【解析】自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因此自物权就是所有权。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包括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故本题选A。

77.B【解析】报社的行为并没有直接针对甲的身体，因此谈不上侵害其生命权或健康权。

隐私权，是公民以其个人秘密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使他人受到损害的，构成侵害隐私权。故本题选

78.B【解析】《收养法》第21条第1、2款规定，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据此可知B项正确，A、C项均错误，D项错误，收养人提交的各种认证资料都要经过中国主管机关的审查。《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6条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故本题选B。

79.A【解析】根据《物权法》第73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故A项说法错误。其余三项说法均正确。故选A。

80.D【解析】民法上的物是指可以由民事权利主体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它与自然界的物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物存在于人身之外；（2）物能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3）物能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4）物以有体物为限。

A 项中, 商标不属于有体物, 将其印刷在产品或宣传单上只是以有形的载体来表现商标这一



智力成果；B项嘴里的金牙与人体结合，是人身体的一部分，不属于存在于人身之外的物；C项中，天上的星星不能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故本题选D。

81.B【解析】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38条规定，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规定的“分期付款”，系指买受人将应付的总价款在一定期间内至少分三次向出卖人支付。故本题选B。

82.B【解析】《专利法》第42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故本题选B。

83.D【解析】《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据此可知，法定婚龄是法律规定的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故本题选D。

84.B【解析】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债权人给付合同标的物时，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交付提存机关而消灭合同关系的法律制度。提存的原因包括：（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2）债权人下落不明；（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法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4）数人就同一债权主张权利，债权人一时无法确定，致使债务人一时难以履行债务；（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故本题选B。

85.D【解析】荣誉权与名誉权都表明了民事主体在社会中的信誉与评价，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关联性，如名誉会因当事人获得荣誉称号而提高，荣誉权受到损害往往也会有损名誉权。故本题选D。

86.B【解析】《物权法》第127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故本题选B。

87.B【解析】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我国《民法总则》第13条的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本题选B。

88.D【解析】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86条第1款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D项说法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4条的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所以A正确。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1条

的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故 B 正确；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57 条的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 C 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D。

89.A【解析】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只有 A 项符合，B 建设用地使用权、C 地役权均属于用益物权，故错误；D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属于所有权。故本题选 A。

90.A【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0 条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故 A 项正确。根据该解释第 22 条的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B 项中，小张的父母明确表示将房屋赠与两人，故应为夫妻共同财产，B 项说法错误。《婚姻法》第 34 条规定，女方在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C 项中小丁是在其妻子中止妊娠 11 个月后起诉离婚，故法院应予受理，C 项说法错误。D 项，小红与杨某并未领取结婚证，并且小红未到法定婚龄，两人不是婚姻关系，没有离婚一说，D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A。

91.D【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 188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故本题答案为 B。

92.D【解析】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对特定的物进行管领、支配并享受物之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利。A 项体现了王博对房屋的处分权，B 项则体现了王博对房屋的占有和使用权，C 项则体现了所有权的排他性特点。所以 A、B、C 三项都体现了物权的性质。D 项要求买主付款的行为是以特定对象（买主）为义务主体的民事权利，属于债权。故本题选 D。

93.C【解析】《民法总则》第 57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所以 A 某有限责任公司是营利法人，B 某高校是非营利法人，D 某市公安局是特别法人。而根据《民法总则》第 102 条的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所以 C 某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故本题选 C。

94.D【解析】法律规定，无因管理一经成立，当事人之间形成债务关系，管理人享有请求偿还因管理或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必要费用包括管理人在管理或服务活动中直

接支出的费用, 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本题中, 乙对甲的钱包没有保管义务, 且无过错, 没有赔偿义务, 乙救甲是为了甲的利益, 构成无因管理, 因此乙有权要求甲支付其医药费。故本题选D。

95.B【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19条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20条规定: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以B项中的12岁小学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所实施的行为是效力待定的, 而A项重大误解、C项欺诈行为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D项9岁小学生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但是赠与行为, 属于纯获利益, 故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故本题选B。

96.B【解析】我国《继承法》规定, 继承开始后, 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 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其中, 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 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本案中, 谢某已经与钱某离婚, 二人的婚姻关系不复存在, 谢某不再是钱某的配偶, 因此谢某没有继承权。钱亮与钱小颖作为钱某的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享有继承权。钱亮与钱某的父子关系并不因谢某与钱某的离婚而被破坏。王某作为钱某的配偶与钱某的母亲均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 享有继承权。而钱某的姐姐钱娜是第二顺序继承人, 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不享有继承权。故本题选B。

97.D【解析】《物权法》第187条规定, 以本法第180条第1款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5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故A项错误。《担保法》第47条规定, 债务履行期届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 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 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所以乙必须通知丙后才可以收取房屋租金。故B项错误。《物权法》第191条规定, 抵押期间, 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 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 不得转让抵押财产, 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故C项错误。《物权法》第190条规定,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

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本案的抵押权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故D项正确。故本题选D。

98.A【解析】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行为。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只有A项属于不当得利,故本题选A。

99.B【解析】代理是指以他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对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代理具有下列基本特征:①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为意思表示。③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④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A项中董事长的行为属于代表行为;C项中王大爷的行为实际上是传达的行为;D项中小陈的行为不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也不属于代理。B项售票员的售票行为属于职务代理。职务代理是指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而产生的代理,实质上是委托代理的特殊形式。故本题选B。

100.A【解析】委托合同解除后不具有溯及力,因为如果委托合同的解除溯及到合同成立时,将会使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委托而为的各种代理行为失效,易损害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有害交易安全及秩序。故A项正确。违约解除有溯及力时,增加的返还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对守约方没有损害。故B项错误。《合同法》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可见,合同解除是否具有溯及力要视情况而定。且给付人请求返还原物的权利就是基于所有权返还请求权。故C项错误。《合同法》第97条规定,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所以D项错误。故本题选

101.C【解析】《继承法》规定的继承顺序是:(1)若死者有遗嘱,应按遗嘱执行。(2)

没有遗嘱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3)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

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 分配遗产时, 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



也可以不均等。(4)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 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题中老张的财产应由妻子和女儿继承, 因女儿尚未成年, 属于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 因此份额可酌情增加, 妻子作为女儿的监护人可以替女儿管理财产, 但不能支配女儿的财产, 除非是在对女儿有利的前提下。故本题选

102. B 【解析】《婚姻法》第 10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 构成重婚, 因此周某与柳某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故本题选 B。

103. A 【解析】债务人将标的物依法进行提存后,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消灭, 债务人将标的物交予提存机关, 视为完成了对债权人的交付义务, 标的物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债权人, 同时,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转移给债权人。故本题选 A。

104. A 【解析】《民法总则》第 195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诉讼时效中断, 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故本题选 A。

105. D 【解析】《合同法》第 186 条规定,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故 A 项正确; 该法第 190 条规定, 赠与可以附义务。故 B 项正确。该法第 192 条第 2 款规定, 赠与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故 C 项正确。

该法第 195 条规定,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 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故 D 项错误, 赠与人存在显著经济恶化还是可以履行的。故本题选 D。

106. A 【解析】《民法总则》第 16 条规定: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 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 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本案中, 胎儿出生前为胎儿保留的 3 万元遗产份额的归属实际上是不确定的。即如果胎儿正常出生, 则该笔遗产归婴儿 (胎儿出生后即成为婴儿) 所有; 若胎儿出生后死亡的, 这 3 万元自然作为婴儿的遗产由他的继承人继承; 若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 那么胎儿便没有资格成为被继承人的继承人, 这 3 万元遗产应由其他继承人继承。胎儿出生 1 天后不幸夭折, 李某作为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有权继承这 3 万元。故本题选 A。

107. B【解析】债的消灭有清偿、提存、抵销、混同、免除五种，首先排除 C、D 两项，《合同法》第 106 条规定了混同：“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合同法》第 99 条规定了抵销：“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本题符合抵销的情形，故本题选 B。

108. B【解析】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平等性决定的，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及适用法律的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体现当事人的意志，排除他人强迫、欺诈及其他不当影响和压力，自己做主。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按照诚实不欺、信守诺言的道德准则平衡当事人之间及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的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要旨，就是要求民事活动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实现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题干中的表述，反映的是法律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表示，体现的是意思自治原则。故本题选 B。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解析】《商标法》第 11 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2）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3）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故本题选 BCD。

2. ABD【解析】《物权法》第 215 条规定：“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因此，出质人不能因为质权人保管不善而解除质权关系，C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D。

3. AD【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23 条规定：“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故本题选 AD。

4. ABC【解析】专利权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排他性，也称独占性或专有性，是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性的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出口的权利；（2）地域性，是

指一个国家依照其本国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 仅在该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有效, 对其



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不承担保护的义务;(3)时间性,是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所有拥有的法律赋予的专有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就不再享有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的专有权。A、B、C项均正确,故本题选

ABC。

5.BD【解析】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民事诉讼时效为3年,A项错误;该村受害村民有权对该厂提起民事诉讼,B项正确;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归责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C项错误;因环境污染提起的诉讼,采用举证责任倒置,因此由化肥厂负举证责任,D项正确。故本题选BD。

6.ABD【解析】《著作权法》第20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专利法》第42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故本题选ABD。

7.AB【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不以当事人的主观过错为构成侵权行为的必备要件的原则,即不论当事人在主观上有没有过错,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本题选

AB。

8.BCD【解析】《收养法》第11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由此可知A项说法不正确。该法第6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可知B项说法正确。该法第8条规定:“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因此C项说法正确。该法第15条第1款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因此D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BCD。

9.ABC【解析】《合同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是一种买卖合同关系。故A项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7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故B项正确。该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

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故 C 项正确。D 项订立格式合同并非法定义务，合同只是可以选择的一种形式。故本题选 ABC。

10.ABCD【解析】《合同法》第 356 条规定，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故本题选 ABCD。

11.ACD【解析】所有权是一种绝对权，它的实现不需要他人的积极行为，他人负有特定的不作为义务。B 项说法错误，排除。故本题选 ACD。

12.ABCD【解析】债权的担保，是指债的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或者合同约定，为了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一种法律手段。我国法律规定的债权担保方式主要有：（1）保证；（2）抵押；（3）质押；（4）留置；（5）定金。故本题选 ABCD。

13.ABC【解析】发明、实用新型获得专利的实质要件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根据《专利法》第 22 条的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故本题选 ABC。

14.BCD【解析】根据《合同法》第 94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限仍未履行的，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故本题选 BCD。

15.AB【解析】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一共五种，分别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违约金和定金责任。故本题选 AB。

16.CD【解析】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可以是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但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厂或者营业部）、职能部门不能作为保证人，故排除 A、B。故本题选 CD。

19.AB【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指能够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自然人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取得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但能不能运用这一资格，还受自然人的理智、认识能力

等主观条件的制约。所以，有民事行为能力者，不一定就有民事行为能力。故本题选 AB。

20. BCD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 147、148、149、150、151 条规定，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根据《民法总则》第 154 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所以 A 项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B、C、D 项均是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故本题选 BCD。

三、判断题

1. √ 【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其构成要件为：须为他人管理事务；须有为他人谋利益的行为；须无法律上的根据。题干中甲的行为符合以上要件。故本题正确。

2. √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 174 条的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一）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故本题正确。

3. × 【解析】《物权法》第 46 条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矿藏只能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故本题错误。

4. × 【解析】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民法总则》第 13 条的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本题错误。

5. √ 【解析】依《物权法》第 116 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而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天然孳息指因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收益，如母鸡下的蛋、母牛生的小牛、果树结出的果子等，这些母鸡、母牛、果树就是产生孳息的原物，它们产生的孳息也就称为天然孳息。因此 500 元归甲所有。故

本题正确。



6.×【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5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题干说法过于绝对，故本题错误。

7.×【解析】根据《合同法》第34条的规定：“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故本题错误。

8.√【解析】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在公民的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构成中，这两种能力可能是统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故本题错误。

9.√【解析】善意占有指占有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缺乏占有的本权而占有，即无权占有人的主观状态为不知情且无怀疑。本题中，乙使得丙相信其为古董的所有权人，丙为善意第三人，对古董的占有为善意占有。故本题正确。

10.×【解析】《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因此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不必然无效。故本题错误。

11.√【解析】《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故本题正确。

12.√【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故本题正确。

13.√【解析】等价有偿原则只能适用于财产关系，而不能适用于人身关系。融资租赁作为财产法律关系，适用等价有偿原则。故本题正确。

14.×【解析】《民法总则》第197条规定：“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故本题错误。

15.×【解析】依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公民继承权的实现主要依赖于两种方式：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故本题错误。

16.×【解析】《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1款明确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

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条第 3 款规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



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互联网上的虚假消息给他人名誉造成损害时，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可能要承担责任，并非只由消息发布者承担。故本题错误。

17. √ 【解析】以代理权是由被代理人授予还是由代理人转托为标准，可以将代理划分为本代理和再代理。故本题正确。

18. × 【解析】《民法总则》第13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本题错误。

19. × 【解析】《民法总则》第110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所以只有自然人才有肖像权，法人没有肖像权。故本题错误。

20. × 【解析】财产所有权是唯一完全的物权，就是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故本题错误。

第六节 诉讼法

一、单项选择题

1.A【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本案未提及张某的代理人，因此“当事人”即为张某自己。故本题选A。

2.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二）发回重审的；（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四）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故本题选C。

3.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故本题选C。

4.A【解析】《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据此可知，误工费不在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补助的范围。故本题选A。

5.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80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第18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故本题选D。

6.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重大涉外案件；（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该法第20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故本题选D。

7.D【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



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故 A、B、C 三项说法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6 条规定，在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D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 D。

8.C【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根据该法第 151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故本题选 C。

9.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故本题选 C。

10.A【解析】题干中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因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对被告人改判无罪，这一判决严格遵循了刑法中“疑罪从无”的原则，维护了司法公正。A 项出自培根的《论司法》，这句话强调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故能解释法院这样判决的原因。B 项指出了道德法则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C、D 项都强调法必须是“良法”，三项都未涉及司法公正，故本题选

11.A【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



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的争议事实是损害事实与鸟笼坠落的因果关系，受害人李阿姨应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A项正确，B项错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85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王大爷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C项错误。李阿姨向王大爷主张精神损失费，应承担证明自己受到精神损害的举证责任，D项错误。故本题选A。

12.D【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故本题选D。

13.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在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裁定终止审理或是判决宣告无罪，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无罪。故本题选C。

14.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故本题选B。

15.C【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1）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2）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3）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故本题选C。

16.A【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故本题选A。

17.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6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

人, 认为需要逮捕的, 应当在 14 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 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3 日。对不需要逮捕的, 应当立即释放; 对需要继续侦查, 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 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故本题选 D。

18.D【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8 条规定,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 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 D。

19.A【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 条规定, 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 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 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故本题选 A。

20.A【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4 条的规定: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 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故本题选 A。

21.B【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规定,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 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 保持完整性。故本题选 B。

22.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规定: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 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二) 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故本题选 D。

23.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 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 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 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合议庭应当执行。”故本题选 D。

24.C【解析】刑事案件除了公诉案件外, 还有自诉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A项说法错误。根据该法第15条的规定,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不追究刑事责任,B项说法错误。该法第53条第1款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D项说法错误。C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C。

25.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16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第218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由此可知被害人没有上诉权。故本题选B。

26.C【解析】《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该法第35条规定:“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A、B、D三项表述错误;只有C选项表述正确,故本题选C。

27.A【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51条第3项规定,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终结诉讼。A项正确。该法第150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B、C、D项属于中止诉讼的情形,均应排除。故本题选A。

28.D【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故A项错误。第134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

以不公开审理. D 项正确. B. C 项错误. 故本题选 D.



29.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据此，本题中王某是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而李某已满18周岁，所以其父亲不是法定代理人，无权申请回避。《刑事诉讼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本题中，刘某是辩护人，钱某是诉讼代理人，均有权申请回避。故本题选C。

30.D【解析】当事人能对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既可以对地域管辖权提出异议，也可以对级别管辖权提出异议。因此A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因此B、C正确。

裁定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当事人未提出上诉或上诉被驳回的，受诉法院应通知当事人参加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权问题申诉的，不影响受诉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因此D项中“申请再审”是错误的。故本题选D。

31.A【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条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A。

32.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10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选C。

33.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选项B中，乙组织武装叛乱案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B。

34.A【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54条第1款规定，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1）不予受理；（2）对管辖权有异议的；（3）驳回起诉；（4）保全和先予执行；（5）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6）中止或者终结诉讼；（7）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8）中止或者终结执行；（9）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10）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11）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据此可知，法院决定财产保全时适用裁定。故本题选 A。

35.B【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1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该法第162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157条第1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故本题选 B。

36.A【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3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A项中的房地产属于不动产，因此刘某的诉讼应该由房地产所在地的乙县人民法院管辖，所以 A 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B项中被告李某居所地在上海，因此应该归上海的基层法院管辖，B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因此王某的诉讼应该归 S 市管辖，C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法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因此 D 项中“将案件退回给 A 区人民法院”错误。故本题选 A。

37.A【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3款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不包括特别重大贪污犯罪案件。故本题选 A。

38.A【解析】《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将罪犯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将核准死刑的裁判文书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在交付执行三日以前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故 A 项正确。本意见第48条规定，执行死刑应当公布，禁止游街示众或者其他有辱被执行人人格的行为，禁止侮辱尸体。故 C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裁定，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命令，故 B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依法判决和裁定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

39.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 条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故本题选 C。

40.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40 条规定：“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反诉只能是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起，而不能对原告以外其他人。本题中甲是原告，乙是被告，乙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诉的原告即甲，而非甲父，因此乙要求抵债不构成反诉，不可以合并审理。故本题选 D。

41.A【解析】市场仲裁规则最重要的是遵循公平原则，对发生纠纷的双方必须一视同仁，不能偏袒任何一方。故本题选 A。

42.C【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72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精神病人属于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故本题选 C。

43.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故 A 项正确。该法第 200 条第 2 款规定，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故 B 项正确。该法第 20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4）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故 C 项错误。该法第 244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D 项中交代由原审法院审理更为适宜，故 D 项正确。故本题选 C。

44.A【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

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故A项正确,B项错误。该法第6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故C项错误。该法第63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故D项错误。故本题选A。

45.C【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规定:“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由此,本案中,小刘作为动物的饲养人,应该就受害人小王有过错在先承担举证责任。故本题选C。

二、多项选择题

1.AB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故本题选ABD。

2.AB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36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知AB正确。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是,由享有复核权的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进行全面审查,依法作出是否核准死刑的决定。可知C正确。死刑案件经过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理后,裁判并不能马上发生法律效力。只有由拥有死刑核准权的特定法院最终通过死刑复核程序进行审查核准后作出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也才最终具有执行性。因此D错误。故本题选ABC。

3.BC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48条第1、3款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故A项错误。该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故B项正确。第48条第2款规定，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其中C项属于视听资料，D项属于电子数据，均可以证明案件事实，属于证据。

故C、D两项正确。故本题选BCD。

4.BCD【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5条第2款和《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一）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二）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三）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五）人民陪审员；（六）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七）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由此可知A可以担任辩护人，B、C不可以担任辩护人，D项中鲁丁作为本案的证人不宜担任辩护人。

故本题选BCD。

5.ABD【解析】本题考点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条件。《合同法》第73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合同法解释（一）》第11条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14条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上述三条之规定，ABD三项符合题意。故本题选ABD。

6.BC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故本题选BCD。

7.C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



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A项错误。该法第69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B项，“法律行为”不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错误。该法第72条第2款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C项正确。根据该法第73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D项正确。故本题选CD。

8.AB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0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故本题选ABC。

9.AB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78条规定，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故本题选ABD。

10.ABC【解析】《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故D项错误。A、B、C三项均是我国民法知识的正确叙述，故本题选ABC。

11.BC【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选BC。

12.ABD【解析】《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故A项说法正确。该法第4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故B项说法正确。该法第44条规定，回避人员包括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

鉴定人、勘验人。该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



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故 C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72 条第 1 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由此可见，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也明确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故 D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ABD。

13.ABC【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所以 A 项正确。

回避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审判人员自行回避，即负责案件的审判人员，认为自己具有回避制度法定情形之一而主动提出回避；另一种是当事人申请回避，即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有回避制度法定情形之一的，用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他们退出该案的审理。所以 B 项正确。

第 36 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所以 C 项正确。

第 106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所以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C。

14.AB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第 1 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故应排除 D 项。故本题选 ABC。

15.AD【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故本题选 AD。

三、判断题

1. × 【解析】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1）侮辱、诽谤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3）虐待案；（4）侵占案。遗弃案并不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故本题错误。

2. × 【解析】对于证人能否辨别是非，能否正确表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审查或者鉴定。故本题错误。

3. √ 【解析】刑法上有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根据这一原则，在开始刑事诉讼程序时，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以及如何处罚，法律必须作出明确规定；否则，进行的刑事诉讼是毫无意义的，甚至是违法违宪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实现手段。也正是罪刑法定原则，决定了在刑事诉讼法中不规定定罪、量刑等实体问题。故本题正确。

4. × 【解析】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66条规定：“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故本题错误。

5. √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72条第1款、第2款规定：“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故本题正确。

6. √ 【解析】财产保全可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冻结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冻结财产的人。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故本题正确。

7. √ 【解析】公开审判，就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要公开进行。公开审判原则有两个要求。一是人民法院对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先行公布案由、被告人的姓名、开庭的时间和地点。法庭审判活动除评议秘密进行外，其余应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二是案件无论依法是否公开审判，宣告判决一律要公开进行，即要将判决结果公之于众。故本题正确。

8. √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

(三) 物证；(四) 视听资料；(五) 电子数据；(六) 证人证言；(七) 鉴定意见；(八) 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故本题正确。

9. × 【解析】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个审级法院运用一审和二审程序进行了审判，即宣告审判终结的制度。但终审之后当事人还可以提出再审的申请，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是指有监督权的机关或组织，或者当事人认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确有错误，发动或申请再审，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

故本题错误。

10. × 【解析】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对于被告的不适格，只是在案件受理后，经过审查证据或者根据庭审认为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和查明的事实，被告不应当承担责任，所以法院应当作出实体上的判决，因此要适用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故本题错误。

11. ×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15条第1款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故本题错误。

12. × 【解析】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是否要追究某人的刑事责任，是公、检、法等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的权力，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约定、愿望的约束。一般地，有证据证明构成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与是否进行赔偿无关。故本题错误。

13. ✓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概念，表述无误。故本题正确。

14. ×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题中案件不在以上范围之内。故本题错误。

15. ✓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3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故本题正确。

16. × 【解析】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在1979年7月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现行的是2012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故本题错误。

17. × 【解析】所谓间接证据，就是指本身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而需要同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投毒案现场发现的指纹与吴某指纹相同，只能

证明吴某到过现场，并不能证明他曾经投过毒，因此是间接证据。故本题错误。

18. √ 【解析】涉外仲裁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是争议的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其主要营业地或住所地不在同一国家，或是依不同国家的法律组成的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二是争议的标的具有涉外因素，即争议的标的物所在地或合同的签订地或履行地在当事人一方或各方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故本题正确。

19. √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虽然题干中犯罪嫌疑人作出的是无罪陈述，但仍属于非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故本题正确。

20. ×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故本题错误。

21. √ 【解析】一名被告人委托辩护人不得超过两人。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辩护。故本题正确。

22. √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第 48 条第 3 款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故本题正确。

23. × 【解析】书证是指以其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物证是指以其物质属性、外部特征、存在状况等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本题中，以书信的物理痕迹对案件真实情况进行证明，该书信属于物证而非书证。故本题错误。

24. × 【解析】本题考查诉的种类。根据原告诉讼请求的性质和内容，把诉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分别与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支配权和形成权相对应。故本题错误。

25. × 【解析】终止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过程中，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致使审判不应当或者不需要继续进行而终结案件的诉讼活动。题中法院已经得出黄某无罪的结论，不应终止审理。故本题错误。

26. ×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69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

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故本题错误。

27. √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故本题正确。

28. √ 【解析】所谓诉讼，就是平时所讲的“打官司”，诉讼法就是关于如何打官司方面的法律规定。日常生活中常碰到的诉讼，主要有民事诉讼（即民事纠纷方面的官司）、行政诉讼（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有关国家行政主体之间的纠纷方面的官司）和刑事诉讼（有关犯罪方面的官司）。故本题正确。

29. √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66条规定：“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由此可知，上诉状既可以向原一审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故本题正确。

30. √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67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故本题正确。

第七节 经济法

一、单项选择题

1.B【解析】《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A项说法错误。该法第66条规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C项说法错误。

该法第5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D项说法错误。B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B。

2.A【解析】《反垄断法》第9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故本题选A。

3.C【解析】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我国的三大政策性银行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故本题选C。

4.D【解析】《政府采购法》第10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上述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故本题选D。

5.B【解析】《公司法》第182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故只有甲、乙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故本题选B。

6.D【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2款的规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1)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2)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3)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不包括D选项。D项属于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故本题选D。

7.D【解析】根据2013年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3条第3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

务, 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发现瑕疵, 发生争议的, 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由此可知, 该规则仅适用于电视机, 但仅限于购买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 6 个月内, 超过 6 个月后, 不再适用。故本题选 D。

8.D【解析】A 项错误,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B 项错误, 除《公司法》第 50 条另有规定外,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的, 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C 项错误,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故本题选 D。

9.D【解析】《旅游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 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 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故本题选 D。

10.D【解析】《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故本题选 D。

11.A【解析】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条例规定的劳务（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的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的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销售不动产的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由此可知 B、C、D 均为营业税的征税主体。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因此 A 项属于增值税, 而不是营业税的纳税主体。故本题选 A。

12.C【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 B 项符合法律规定。该法条还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 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3) 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且劳动者没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 续订劳动合同的。A、D 项分别符合第 1 项和第 3 项的规定。C 项中, 王某虽在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 但不满足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条件, 故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故本题选 C。

13.B【解析】《劳动法》第 36 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故本题选 B。



14.C【解析】销售商标是指商品销售者为了保证自己所销售商品的质量而使用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标记。故本题选 C。

15.B【解析】中国消费者协会的经费由政府资助和社会赞助，A 项说法错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8 条规定，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C 项说法不正确。根据该法第 39 条第 4 项的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D 项说法不正确。根据该法第 37 条第 3 项的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的公益性职责。故本题选 B。

16.D【解析】《劳动合同法》第 10 条第 1、2 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A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劳动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B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该法第 21 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C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该法第 32 条规定，在试用期内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D 项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题选 D。

17.A【解析】《商标法》第 10 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

误导公众的除外；（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7）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8）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故本题选 A。

18.D【解析】《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

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故本题选D。



19.D【解析】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3) 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4)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选项 D 中，赵某不是“连续”与公司签订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不能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本题选 D。

20.B【解析】《证券法》第 86 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故本题选 B。

21.D【解析】《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据此可知，监事会主席丁不能成为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本题选 D。

22.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二)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三)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四)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五)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六)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七)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故本题选 D。

23.A【解析】根据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4 条的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故本题选 A。

24.D【解析】《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A项正确。该法第19条第1、2款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故B项正确。该法第63条第1款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故C项正确。该法第66条第1款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所以劳务派遣合同不是基本用工形式。故D项错误。故本题选D。

25.A【解析】《药品管理法》第48条第3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1)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2) 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3) 变质的；(4) 被污染的；(5) 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6)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该法第49条第3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1) 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2) 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3) 超过有效期的；(4)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5) 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6)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A项按假药论处，B、C、D三项按劣药论处。故本题选A。

26.B【解析】劳动法调整的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因此只有一般意义上的劳动者才适用劳动法，而公职人员不适用劳动法。B项人群应该适用《公务员法》。故本题选B。

27.B【解析】《证券法》第86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



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由此可知，题干所述的这一比例即为 5%，故本题选 B。

28.D【解析】2013 年修改后的《公司法》删除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和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A、B 项错误；修改后的《公司法》规定，申请设立登记时只需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无须报送验资证明，C 项错误，故本题选 D。

29.B【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本题选 B。

30.C【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因此，A、B、D 项，都属于无效格式条款，因为都存在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C 项，商店售出 7 日内包退包换，属于保护对方主要权利的行为，不属于无效格式条款，故本题答案为 C 选项，故本题选 C。

31.C【解析】《公司法》第 153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本题选 C。

32.C【解析】根据 2018 年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4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故本题选 C。

33.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2 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故本题选 A。

34.D【解析】《商标法》第 31 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故本题选

35.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



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所谓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本题中,超市的行为明显构成价格欺诈,根据上述规定,孙小姐可能获得3倍赔偿,由于该数额低于500元,因此孙小姐可以获得500元的赔偿。故本题选D。

36.A【解析】根据《商业银行法》第39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2)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3)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4)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5)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故本题选A。

37.D【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法》第8条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由此可知,A、B、C三项均是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而D项则不是,故本题选D。

38.C【解析】《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故本题选C。

39.D【解析】《食品安全法》第135条第1款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D选项正确。故本题选D。

40.B【解析】《证券法》第4条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就从法律上确定了证券法的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有偿原则也称等价有偿原则,是指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当事人在从事证券买卖的民事活动中应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等进行等价交换。由此可知,题干所述内容为有偿原则的内涵。B项为正确答案。自愿原则是指商事主体在从事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时,根据自己的意思来设立。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诚实不欺、讲究信用,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故本题选B。

41.D【解析】《商业银行法》第43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



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故本题选 D。

42.D【解析】《旅游法》第 111 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1）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2）景区，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有明确的管理界限的场所或者区域。（3）包价旅游合同，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4）组团社，是指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行社。（5）地接社，是指接受组团社委托，在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旅行社。（6）履行辅助人，是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者自然人。D 项，导游是履行辅助人，其并非经营者。故本题选 D。

43.D【解析】《保险法》第 117 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由此可以看出，保险代理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故本题选 D。

44.D【解析】2018 年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故本题选 D。

45.C【解析】《食品安全法》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故 A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59 条规定，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故 B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61 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故 C 项说法错误。该法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 D 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C。

46.D【解析】《产品质量法》要求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严格责任原则。我国对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归责原则，对于生产者实行的是严格责任原则，而对销售者实行的是过错推定原则。故本题选 D。

47.D【解析】《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规定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包括:工



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故本题选 D。

48.A【解析】《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

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故本题选A。

49.D【解析】我国《劳动合同法》第12、13、14、15条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该法第19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故本题选 D。

50.C【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本题选 C。

51.A【解析】根据2018年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该法第21条规定，经营者违反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故本题选A。

52.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费者定作的；（2）鲜活易腐的；（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据此可知，本题中王小姐有权退回网购的高跟鞋，且无须说明理由，但需要支付退回商品的运费。故本题选D。

53.B【解析】《旅游法》第93条规定，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故本题选B。

54.D【解析】根据《劳动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A项符合规定。该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的工资报酬：（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B项符合规定。该法第45条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C项符合规定。该法第62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D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当选。故本题选D。

55.D【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66条至第80条的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以及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为社会保险的监督主体。A项正确。该法第48条第2款规定，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B项正确。该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该法第88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

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D项错误。故本题选D。

56.C【解析】2018年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第3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故本题选C。

57.A【解析】《合伙企业法》第14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故本题选A。

58.B【解析】债务人通常指根据法律或合同、契约的规定,对债权人负有偿还义务的人。据此可知,存款合同中的债务人是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故本题选B。

二、多项选择题

1.BCD【解析】《合伙企业法》第16条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A项信息资源既不属于财产性权利,也不属于知识产权,因此不能作为合伙企业的出资,故排除A项;B、C、D三项均是法律认可的出资形式。故本题选BCD。

2.ABD【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故本题选ABD。

3.BCD【解析】《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据此可以看出,提供格式合同的保险人依法应当就免责条款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和法律后果。未能尽到明确说明义务的，该条款应归于无效。保险人对免责



条款作出明确说明的, 投保人不得于事后以不理解为由否认其效力。故 A 项说法错误, B、C、D 三项说法正确, 故本题选 BCD。

4.ABCD【解析】《证券法》第 76 条规定: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 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 或者泄露该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由此可知 ABCD 都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5.ABC【解析】《产品质量法》第 28 条规定: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 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由此可知 A、B、C 三项均属于应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产品类型, 故本题选 ABC。

6.ABC【解析】《公司法》第 40 条规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据此可知, 法定代理人魏某无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排除 D 项。故本题选 ABC。

7.AB【解析】我国《公司法》第 2 条规定: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 是以共同商号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 其股东的一人或数人以其一定的出资财产数额而对公司的债务负责任(有限责任股东), 其他股东负无限责任。无限公司, 即所有股东无论出资数额多少, 均需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和无限公司并不是我国《公司法》认可的公司形式, 排除。故本题选 AB。

8.AB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0 条规定: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 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 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 销售者赔偿后, 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 生产者赔偿后, 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根据本条规定, 甲既可以向汽修厂请求赔偿, 也可向配件厂请求赔偿。

故 A、B、D 三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52 条规定: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故 C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D。

9.ABC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



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故本题选 ABCD。

10.ACD【解析】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税收的强制性。税收是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2)税收的无偿性。国家依据税法征税,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3)税收的固定性。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纳税人征收的,具有事前规定的特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改变。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时效性并不是税收的特征之一。故本题选ACD。

11.ABC【解析】《保险法》第30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因此,本案例中,法官应当按照对保险公司不利,而对投保人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即认为投保人所受伤害属于赔付范围。A、B、C三项所述的解释原则是不正确的。故本题选ABC。

12.ABCD【解析】根据《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1)劳动合同期限……故A项正确。根据《劳动法》第3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内的……故B项正确。根据《劳动法》第25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C项正确。根据《劳动法》第21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故D项正确。故本题选 ABCD。

13.ABC【解析】《公司法》第23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D项是旧

《公司法》中的规定,新《公司法》已将此规定取消,故本题选 ABC。

14.ABC【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的规定,消费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同时,该法第37条规定,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

的持有人要求赔偿。在本案中, 谢某是实际经营者, 也是不合格产品的销售



者，而蔡某是营业执照的持有者，他们都有向郑女士赔偿的义务，赔偿后他们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当然，郑女士也有权直接向不合格产品生产者索赔。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它不具有赔偿义务。故本题选 ABC。

15. CD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 45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由此可知 AB 错误。第 58 条规定：“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CD 正确。故本题选 CD。

16. ABD 【解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①故意犯罪的；②醉酒或者吸毒的；③自残或者自杀的。故本题选 ABD 项。

17. AB 【解析】《社会保险法》第 47 条规定，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而根据该法第 45 条的规定，失业人员在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的就可领取失业保险金。故 C、D 项错误。故本题选 AB。

18. AC 【解析】《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五）稿酬所得……（十）偶然所得……”该法第 4 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五）保险赔款……（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本题中，选项 A、C 分别属于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稿酬所得和偶然所得；选项 B、D 分别属于免纳个人所得税的保险赔款和离休生活补助费。故本题选 AC。

19. ACD 【解析】《公司法》第 79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 A 项符合法律规定。该法第 80 条第 1、2 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故 B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该法第 78 条第 1、2 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故 C 项符合法律规定。该法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以发起设

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D项正确。

故本题选ACD。

20.AB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第2款规定:“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 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A项正确。该法第42条规定:“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消费者可以与其要求赔偿, 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故B项符合法律规定。该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且无需说明理由, 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

消费者定作的; (二) 鲜活易腐的;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故C项说法错误。该法第43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 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 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故D项正确。故本题选ABD。

21.ABC【解析】《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故本题选ABC。

22.BC【解析】《劳动法》第2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故本题选BC。

23.ABC【解析】《食品安全法》第33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二)……(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 保持清洁。”故本题选ABC。

24.ABD【解析】《证券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据此可知,应排除 C 项。故本题选 ABD。

25.BCD【解析】《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1)

劳动合同期满的;(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
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故本题选BCD。

26.ABD【解析】《食品安全法》第 33 条规定,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
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
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故本题选ABD。

27.ABD【解析】《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38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
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
行长协助行长工作。”第 2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
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A、B、D三项正
确。C 项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故本题选 ABD。

28.ABCD【解析】根据最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9 条的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
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3)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
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本题选 ABCD。

29.BCD【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
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故 C、D 两项需要纳税。

根据《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以非现金
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故 A 项不
需要纳税。故本题选 BCD。

30.ABD【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 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

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故本题选 ABD。



三、判断题

1. × 【解析】根据《对外贸易法》第 69 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目前，在 WTO 中，中国香港是单独关税区。故本题错误。

2. × 【解析】《军人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军人伤亡保险所需资金由国家承担，个人不缴纳保险费。故本题错误。

3. √ 【解析】根据《商标法》第 8 条的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故本题正确。

4. √ 【解析】2013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会议明确指出，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故本题正确。

5. × 【解析】从 2008 年开始，我国公民可以享受的带薪法定节假日为 11 天。故本题错误。

6. × 【解析】《公司法》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根据此法条规定可知，伟人集团承担某分公司所欠的全部债务。故本题错误。

7. √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 92 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本题正确。

8. × 【解析】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3 条的规定，个人所购外汇，可以汇出境外、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或按照有关规定携带出境。故题干说法错误。故本题错误。

9. × 【解析】《劳动法》第 31 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故本题错误。故本题错误。

10. √ 【解析】我国《劳动法》第 36 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故本题正确。